

HAFOND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行业同时对接众多下游制造业以及制造服务一体化的特点决定了本行业有一定的弱周期性，一旦整体经济大幅下滑则本行业将受到波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对本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影响，需要综合评估。近两年本行业明显受益于国内 4G 网络建设带来的大量订单，本行业内多家企业因此实现了上市和产品升级，但也需注意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本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企业生产大量使用铝锭、铝合金、铜、不锈钢、钢材等金属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67.86%、82.79%和 79.76%。原材料价格一旦出现大幅波动，会对本行业企业的制造成本和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323.69 万元、4,532.46 万元和 1,374.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58%、84.32%和 91.09%。现阶段公司存在对通讯设备制造行业依赖度较高的问题，这种情况是公司走向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必经阶段。中小企业缺乏高效畅通的融资渠道，只能以自筹和少量银行贷款方式获取企业发展资金，极大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和升级速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本行业的中小企业在达到一定规模和实力后，往往会集中企业资源重点对接一到两个高速发展的下游行业的龙头公司，通过配合下游行业龙头公司的快速扩张赢得持续稳固的大额订单，借此积攒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伺机寻求规模突破。

公司对通讯设备制造行业依赖问题高度警觉，近两年在依托国内通讯设备行业机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一边以增加通讯行业大客户的方法降低风险，一边

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机器人、无人机等主流行业市场，逐步摆脱对单一行业依赖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多家通讯设备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或准上市公司客户达成合作关系包括摩比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均为关联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在新能源、机器人、无人机制造和医疗器械行业均取得实质性突破，目前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phoenix Rising Ltd. (美国)、东莞市巨高机床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世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行业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正在洽谈的企业包括华为、比亚迪、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深圳市和谐机车车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等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将积极布局多条渠道开拓新型市场。公司在 2015 年制定的三年发展规划中明确规定：2016 年公司单一行业收入占公司当年总收入比例不得高于 30%。

五、营运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5.80	-802.99	-51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	-90.13	-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68	841.87	492.74
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7.98	-51.24	-26.32

通讯设备行业订单的账期由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上市公司，并且都是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国外电信运营商 4G 基站的供应商和与通信行业相关的通信设备大型制造企业，公司给予客户最长的信用期为 8 个月，因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成熟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保障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公司建立了以自身为中心，整合有实力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有

特色但无规模的同行企业、有实力的制造配套企业为一体，使公司在不需投入大量固定设备的情况下形成了高效的产业链来提升运营效率和资金利用效率；形成了一定的风险转嫁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拓展其他主流制造业市场，降低对通讯设备制造行业的依赖度。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成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坚持以充分授权、正向激励和业绩导向为核心的管理办法，充分调动从基层生产员工到高层部门经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发掘、培养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有明确公平的人员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员工职位晋升、收入提高和参股条件，主要以员工对企业实际贡献、员工真实能力和员工工龄决定；公司研发部和制造部主管级及以上领导可以直接接触公司核心客户，直接与公司核心客户就订单需求和报价进行磋商和决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一起成长。公司股改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了体制保障外，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精细的技术工作回顾制度，即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将参与过的所有产品研发、制造、服务工作详细记录下来备档保存，形成公司的技术资料库，该制度确保了公司对关键技术的全面掌握。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了关键技术研发团队的合理分工协作机制以及公司与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等方式预防技术泄密。

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保持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或整体研发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兴池、唐葵英夫妇，廖兴池直接持有本公司 69.7819% 股份，唐葵英直接持有公司 8.3091% 的股份，廖兴池持有 50.3000% 股权的浩同兴持有公司 10.0099% 的股份，廖兴池、唐葵英夫妇持有 36.9231% 股权的浩劲丰持有公司 5.0049% 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故廖兴池、唐葵英夫妇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虽然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但廖兴

池、唐葵英夫妇仍可凭借其相对优势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经营管理决定权等方式以控制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从而导致出现不利于其他股东或投资者的风险。

（八）应收票据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当期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00,221.91 元、0 元和 9,749,597.20 元，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8%、0%和 20.67%；当期贴现金额分别为 43,074.86 元、0 元和 8,013,162.88 元。

尽管公司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但是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大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同时票据贴现也将产生一定的财务费用；此外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获得票据融资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0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相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6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0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七、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8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财务报表	86
二、审计意见	104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财务指标分析	136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41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2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6
九、股东权益情况	173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7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75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三、主要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180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180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六、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82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8
三、法律意见书	188
四、公司章程	18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浩丰科技/申请人	指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浩丰有限	指	深圳市浩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浩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浩同兴	指	深圳市浩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浩劲丰	指	深圳市浩劲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浩阳	指	东莞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浩丰	指	深圳市前海浩丰科技有限公司
浩谱莱斯	指	深圳市浩谱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桂阳科技	指	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
港佳实业	指	港佳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桂阳广元	指	桂阳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浩荣丰	指	深圳市浩荣丰投资有限公司
速云康科技	指	深圳市速云康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改制、股改	指	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整体改制为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兴池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2日（2015年3月25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水门路宗其坑工业区4栋1、2、3层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8494700
传真:	0755-28494703
电子信箱:	hafond@163.com
董事会秘书:	廖娅玲
主要业务与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依据《股转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看，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普通货运。
组织机构代码:	75253859—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2、公司可流通股股份情况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距今还不足一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目前无可流通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股数（股）
1	廖兴池	自然人	20,934,570	69.7819	0
2	浩同兴	有限合伙	3,002,970	10.0099	0
3	唐葵英	自然人	2,492,730	8.3091	0
4	浩劲丰	有限合伙	1,501,470	5.0049	0
5	唐开属	自然人	600,000	2.0000	0
6	廖娅玲	自然人	600,000	2.0000	0
7	谭二波	自然人	300,000	1.0000	0
8	廖志勇	自然人	184,800	0.6160	0
9	廖端	自然人	161,700	0.5390	0
10	李志松	自然人	115,500	0.3850	0
11	廖志强	自然人	106,260	0.3542	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0

3、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 2015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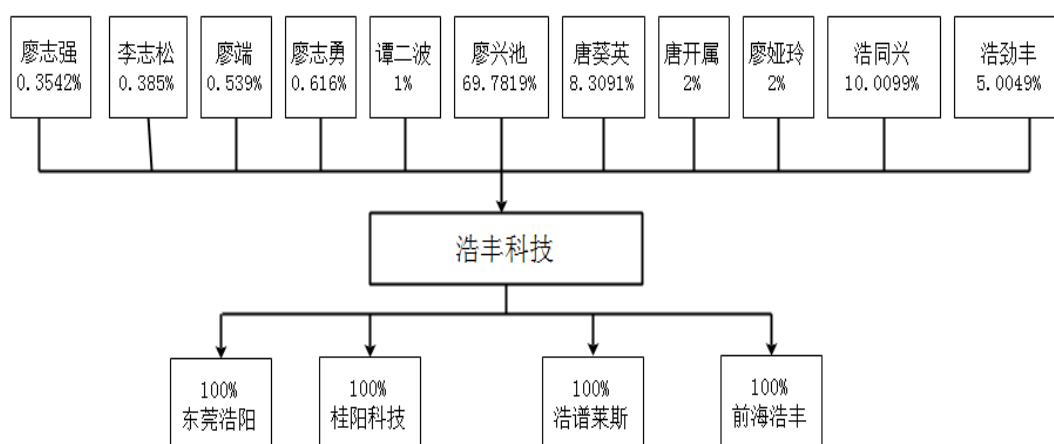
（四）公司证券交易场所

公司证券交易场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廖兴池	自然人	20,934,570	69.7819	否
2	浩同兴	有限合伙	3,002,970	10.0099	否
3	唐葵英	自然人	2,492,730	8.3091	否
4	浩劲丰	有限合伙	1,501,470	5.0049	否
5	唐开属	自然人	600,000	2.0000	否
6	廖娅玲	自然人	600,000	2.0000	否
7	谭二波	自然人	300,000	1.0000	否
8	廖志勇	自然人	184,800	0.6160	否
9	廖端	自然人	161,700	0.5390	否
10	李志松	自然人	115,500	0.3850	否
11	廖志强	自然人	106,260	0.3542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 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廖兴池为公司控股股东。

廖兴池，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东莞永成电器制品厂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创办深圳市龙岗区顺丰五金制品厂，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5月创办浩丰有限任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参加摩根盛通上市培训班学习。廖兴池直接持有公司20,934,5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9.7819%。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唐葵英，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93年8月于东莞永成电器制品厂有限公司品质部工作，2003年8月至今为公司股东、董事。唐葵英直接持有公司2,492,7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3091%。

(2) 浩同兴，系2014年9月2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7602415881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原辅料物流区（一期）M07栋111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执行合伙人为廖兴池。浩同兴持有公司3,002,9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099%。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浩同兴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廖兴池	326.95	50.3000	普通合伙人
2	廖立新	55.50	8.5385	有限合伙人
3	廖志勇	40.00	6.1538	有限合伙人
4	高强	30.30	4.6615	有限合伙人
5	李志松	27.50	4.2308	有限合伙人
6	廖志强	23.25	3.5769	有限合伙人
7	肖全先	20.75	3.1923	有限合伙人
8	杨成勇	18.10	2.7846	有限合伙人
9	杨长春	17.00	2.6154	有限合伙人
10	吴俊	16.50	2.5385	有限合伙人
11	李理	14.00	2.1538	有限合伙人
12	唐小勇	14.00	2.1538	有限合伙人
13	骆宗战	12.50	1.9231	有限合伙人
14	陈晁训	5.35	0.8231	有限合伙人

15	肖舜鑫	5.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16	侯彪	5.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17	聂太平	5.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18	朱亿强	5.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19	廖娅玲	3.00	0.4615	有限合伙人
20	文浩	2.50	0.3846	有限合伙人
21	吴小毅	0.75	0.1154	有限合伙人
22	胡成建	0.75	0.1154	有限合伙人
23	刘玉保	0.75	0.1154	有限合伙人
24	莘双龙	0.55	0.08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00	100.0000	-

(3) 浩劲丰，系 2014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60241953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宗其坑水门工业区 4 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执行合伙人为廖兴池。浩劲丰持有公司 1,501,4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49%。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浩劲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廖兴池	80.00	24.6154	普通合伙人
2	吴爱莲	5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3	唐葵英	40.00	12.3077	有限合伙人
4	周芬	25.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5	唐开属	20.00	6.1538	有限合伙人
6	廖娅玲	1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7	周君	1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8	廖兴军	1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9	李银庆	1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10	喻喜清	1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11	王小侠	1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12	刘方	1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13	程正科	1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14	廖元梅	5.00	1.5385	有限合伙人

15	唐国风	5.00	1.5385	有限合伙人
16	廖国梅	5.00	1.5385	有限合伙人
17	董为龙	5.00	1.5385	有限合伙人
18	唐葵香	5.00	1.5385	有限合伙人
19	肖爱佳	2.50	0.7692	有限合伙人
20	朱姬凤	2.50	0.76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5.00	100.0000	-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成立的合伙企业，均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浩同兴、浩劲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廖兴池与公司股东唐葵英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廖娅玲为廖兴池与唐葵英之女，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0.0910%的股份，公司股东唐开属与唐葵英为兄妹关系，廖志勇与廖志强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廖兴池直接持有公司 69.7819%的股份，唐葵英直接持有公司 8.3091%的股份，廖兴池持有 50.3000%股权的浩同兴持有公司 10.0099%的股份，廖兴池、唐葵英夫妇持有 36.9231%股权的浩劲丰持有公司 5.0049%的股份。

廖兴池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兴池、唐葵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廖兴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廖兴池、唐葵英夫妇，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廖兴池、实际控制人廖兴池和唐葵英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廖兴池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唐葵英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主要股东，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过程

1、2003 年，公司前身浩丰有限设立

浩丰有限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由自然人廖兴池、唐葵英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3 年 8 月 6 日，广东协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协验字[2003]第 A2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6 日，浩丰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浩丰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廖兴池	30.00	30.00	货币出资	60.00
2	唐葵英	20.00	20.00	货币出资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13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16 日，浩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由股东廖兴池认缴 150 万元并于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投入公司账户。

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深明理验字[2013]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浩丰有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廖兴池	180.00	180.00	货币出资	90.00
2	唐葵英	20.00	2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2014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20 日，浩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由股东廖兴池认缴 1,620 万元、股东唐葵英认缴 180 万元并于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投入公司账户。

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深博诚验字[2014]35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股东廖兴池出资人民币 1,620 万元，唐葵英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浩丰有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廖兴池	1,800.00	1,800.00	货币出资	90.00
2	唐葵英	200.00	20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4 日，浩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廖兴池将其所持公司 2.407% 的股权以人民币 48.14 万元转让给廖娅玲，将其所持公司 2.407% 的股权以人民币 48.14 万元转让给唐开属，将其所持公司 1.203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7 万元转让给谭二波。

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 JZ20141027099 股权转让见证书。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浩丰有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兴池	1,679.65	83.9825
2	唐葵英	200.00	10.0000
3	唐开属	48.14	2.4070
4	廖娅玲	48.14	2.4070
5	谭二波	24.07	1.2035
合计		2,000.00	100.0000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2014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29 日，浩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407 万元。浩同兴投入 650 万元，其中 240.938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09.061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浩劲丰投入 325 万元，其中 120.469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04.531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廖志勇投入 40 万元，其中 14.827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5.17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廖端投入 35 万元，其中 12.973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2.026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廖志强投入 23 万元，其中 8.525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4.474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李志松投入 25 万元，其中 9.266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733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浩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廖兴池	1,679.6500	1,679.6500	货币出资	69.7819
2	浩同兴	240.9381	240.9381	货币出资	10.0099
3	唐葵英	200.0000	200.0000	货币出资	8.3091
4	浩劲丰	120.4690	120.4690	货币出资	5.0049
5	唐开属	48.1400	48.1400	货币出资	2.0000
6	廖娅玲	48.1400	48.1400	货币出资	2.0000
7	谭二波	24.0700	24.0700	货币出资	1.0000
8	廖志勇	14.8270	14.8270	货币出资	0.6160
9	廖端	12.9736	12.9736	货币出资	0.5390
10	李志松	9.2668	9.2668	货币出资	0.3850
11	廖志强	8.5255	8.5255	货币出资	0.3542
合计		2,407.0000	2,407.0000		100.0000

此次新增股东及所有增资投入款均通过银行账户转款至浩丰有限银行账户，银行回单均备注为投资款。此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6、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 日，浩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 [2015]095 号《审计报告》，浩丰有限在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814.05 万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第 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浩丰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823.03 万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11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3 月 18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深验字 [2015]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浩丰有限的净资产 38,140,533.22 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 3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8,140,533.2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

2015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7106056537）。整体变更后，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廖兴池	20,934,570	69.7819
2	浩同兴	3,002,970	10.0099
3	唐葵英	2,492,730	8.3091
4	浩劲丰	1,501,470	5.0049
5	唐开属	600,000	2.0000
6	廖娅玲	600,000	2.0000

7	谭二波	300,000	1.0000
8	廖志勇	184,800	0.6160
9	廖端	161,700	0.5390
10	李志松	115,500	0.3850
11	廖志强	106,260	0.3542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出资，公司历次出资均聘请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或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附有完整的出资凭证；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瑕疵出资的情况，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充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历次增资除了应当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外，无须履行其他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共有四个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一）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廖兴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村凤凰路 5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研发、产销、加工：五金配件、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持有东莞浩阳 100%股权。经亚太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东莞浩阳总资产为 180.49 万元，净资产-41.68 万元，2015 年 1-3 月年度净利润为-34.56 万元。

（二）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廖兴池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9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 9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五金、塑胶制品、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34 年 9 月 23 日

公司持有桂阳科技 100%股权。经亚太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桂阳浩丰总资产为 83.41 万元，净资产为 64.86 万元，2015 年 1-3 月净利润为-18.47 万元。

（三）深圳市浩谱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廖兴池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1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工业大道 101 号中信宝创业园 A1 栋 4 楼 C 区 403 号

经营范围：舞台灯光设备的研发、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持有浩谱莱斯 100%股权。经亚太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浩谱莱斯总资产为 74.43 万元，净资产为-8.83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6.67 万元。2015 年 1-3 月净利润为-66,660.18 元。

（四）深圳市前海浩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廖兴池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0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配件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普通货运。

公司持有前海浩丰 100%股权。根据现行商事登记制度，前海浩丰仅注册成立未注入投资，没有实质性的办公地点，注册地点应前海自贸区概念挂靠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8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简历如下：

- 1、廖兴池，简历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2、唐葵英，简历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3、廖娅玲，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财务部，2015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唐开属，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0月至1984年10月在00251部队服役，1984年11月至2011年4月在韶关741矿（驻深办）工作，于2011年5月退休。

5、谭二波，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宝山铅锌银矿主管、工程师、厂长、法人代表，2004年12月至2014年8月，在湖南桂阳县联合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6、廖志勇，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深圳顺丰五金厂技术部主管，2002年8月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7、廖志强，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9月进入公司业务部，现任公司业务经理。

8、廖端，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湖南省科技创业公司部门文职人员，曾参加摩根盛通上市培训班。2007年5月任计划员，2010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至今。

（二）监事

本公司共有监事3名，分别是彭利民、杨成勇、高强，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彭利民，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美亚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组长、主管，1998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展望五金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瑞丰昌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业务总监。

2、杨成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6月进入公司生产部，9月任组长，2004年5月至今任公司主管。

3、高强，男，1987年出生，生产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4月进入公司生产部，2009年6月任公司生产主管，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目前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简历如下：

1、廖兴池，董事长，人员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介绍。

2、廖志勇，总经理，人员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介绍。

3、廖娅玲，董事会秘书，人员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介绍。

4、杨长春，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东莞永成电器制品厂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佳宏机电有限公司品质经理职位，2003年6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开发部副总职位，2014年9月任压铸事业部副总经理。

5、杨君智，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湖北齿轮厂财务部和审计处工作，先后担任出纳员、成本会计、费用会计、财务科长、审计科长，1998年1月至2002年1月在深圳龙辉三和安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5月在（深圳）成和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在珠海安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珠海泰立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有限公司/珠海泰立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20.46	5,792.96	2,747.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92.46	3,794.60	37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92.46	3794.60	379.21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58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58	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1%	33.43%	86.20%
流动比率（倍）	2.78	3.23	1.09
速动比率（倍）	1.81	2.00	0.6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8.25	5,375.96	2,683.34
净利润（万元）	-2.14	517.38	18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	517.38	18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	517.51	16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	517.51	166.46
毛利率	28.87%	28.03%	26.94%
净资产收益率	-0.06%	41.48%	9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3%	41.49%	8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69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69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69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69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3.18	3.08
存货周转率（次）	0.64	2.93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80	-802.99	-513.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3	-2.57

注：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项目小组负责人：	徐存新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王海泉、李军、刘懿鹏
电话：	010-63081027
传真：	010-63081071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赖继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0楼
签字律师：	张继军、余文婷
电话：	0755-33456973
传真：	0755-33206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步湘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签字会计师：	杨步湘、曹洪海
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杨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均、李东峰、郭宏
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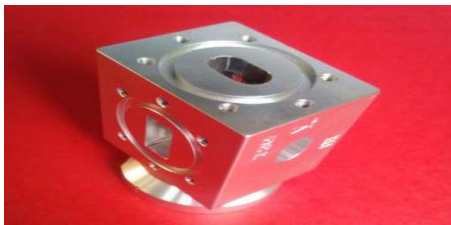
从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来看，按照中国证监会《2015年1季度上市公司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依据《股转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公司是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服务企业，公司主要为电子、电器、大型建筑、机械制造、通讯设备、医疗设备、能源汽车、无人飞机、自动化智能机器人等行业的国内外制造和研发企业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和解决方案。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精密金属零部件（又称“精密金属结构件”）包括电脑车床、加工中心加工制造的精密车床件、冲压件、压铸件、塑胶件及其组合部件，产品适用于电子电器、大型建筑、机械制造、通讯设备、医疗设备、能源汽车、无人飞机、自动化智能机器人等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种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以及其研发、试制、工艺改善、标准制定、成本控制等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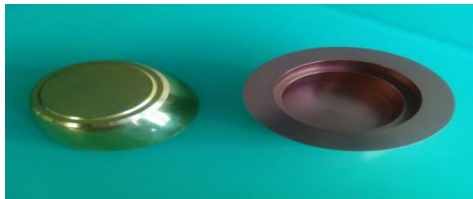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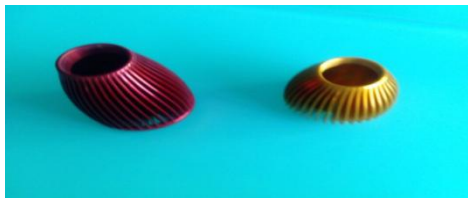
公司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96%以上。公司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1、通讯设备行业配件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
通讯振子 (也称辐射单元)		压铸件产品，是构成天线基本结构的单元，它能有效地辐射或接收无线电波。
屏蔽罩		塑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GPS、发射基站等通讯产品领域,起到防止电磁干扰(EMI)作用。
背盘		压铸件产品，用于通讯移动网络基站的配件器材，主要是绕线器材，储拉电缆线。
滤波器(腔体)		精密金属零部件，用于滤波器上的配件，腔体上可以装上电容、电感和电阻以及谐振杆(柱)，以此构成滤波电路，它是通讯行业产品常用的单元配件。
极化分离器		精密机加工件，用于通讯微波设备上过滤微波信号的通讯基件。

2、电子、电器行业配件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
------	------	------

音响外壳		精密机加工件，音响电器设备上用的外壳装饰件。客户往往要求产品品质优良，外观精美。
灯饰件		精密机加工件，普通及LED灯饰品配件。客户往往要求产品品质优良，外观精美。
精密紧固件		电脑、服务器、机箱及手机、数码相机等电器设备上常用的紧固件，起紧固和连接作用，连接螺丝、机箱铆钉、压铆螺母等。

3、建筑行业配件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
水管连接头		精密机加工件，用于智能节水系统的紧固件。
建筑常用紧固件		精密机加工件，用于大型建筑的各种紧固件。

4、非标准精密金属配件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
齿轮、衬套		非标准精密机加工件，用途广泛，是各类自动化设备、专用设备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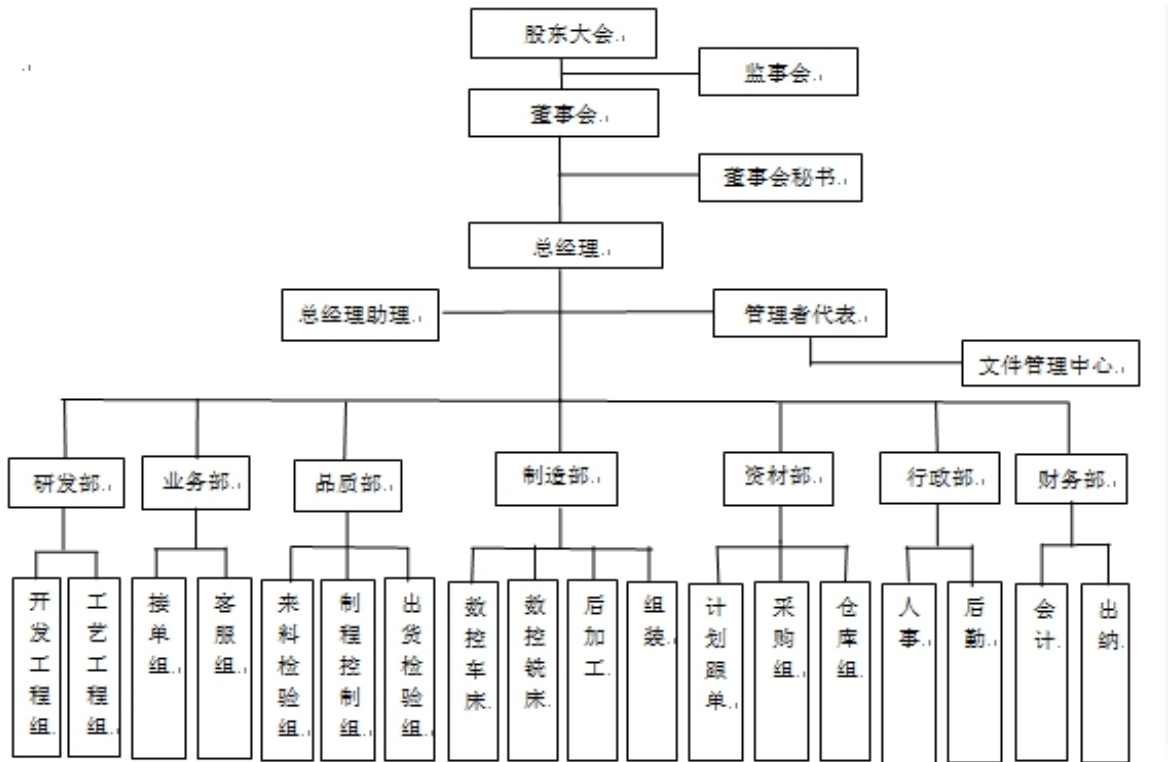
自动化设备 非标准件		非标准精密机加工件，用途广泛，是各类自动化设备的关键配件。
---------------	---	-------------------------------

5、激光设备行业配件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
激光支架头		塑胶件产品，用于固定激光套筒，以及调试作用。
激光射嘴		精密机加工件，激光灯用的射嘴，也用于激光打标机上面。
激光调整支架		精密机加工件，用于精密光学仪器上调整激光射向、滤光等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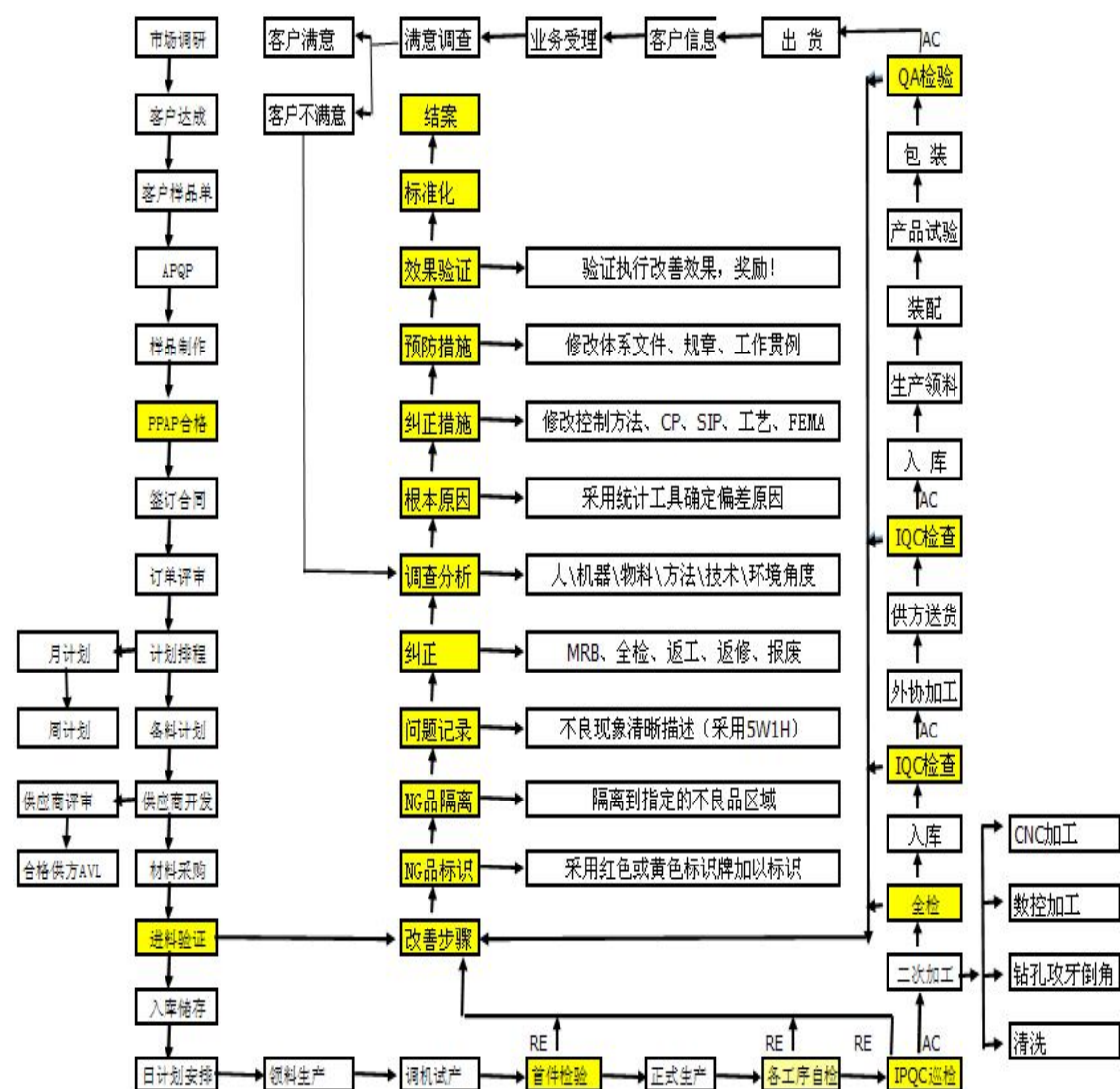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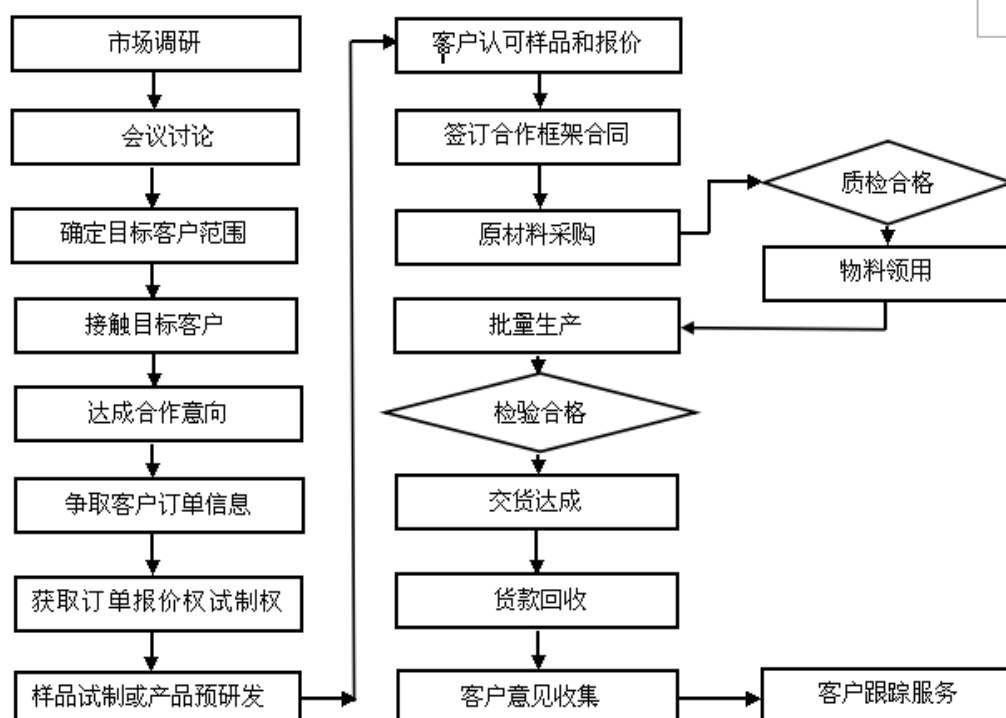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公司根据自身的产能负荷，自主选择下游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以直销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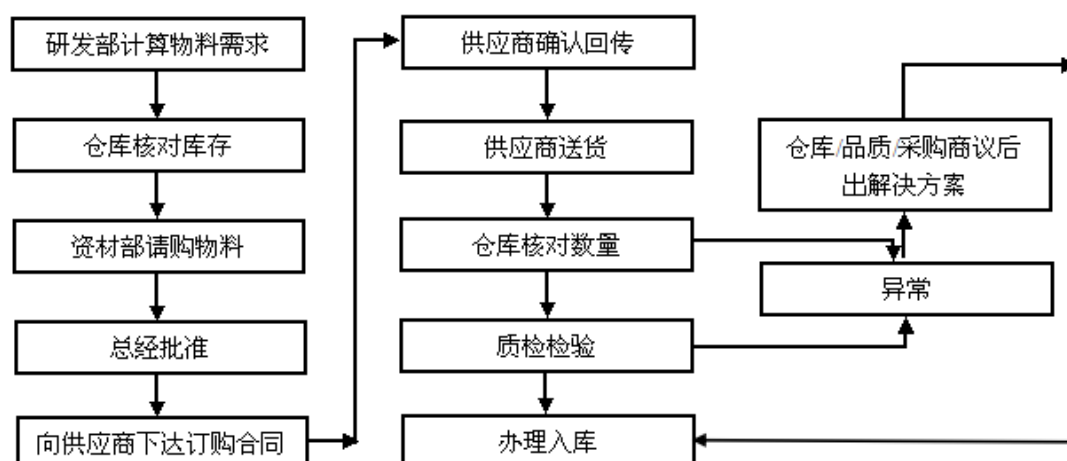
1. 业务开发流程

公司积极主动开发新客户，公司将争取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核心零部件长期订单。在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公司业务部、研发部和制造部通过专题研究和会议探讨的方式，确定公司的目标客户范围和客户开发方案，由公司业务部接单组具体落实，直至获得目标客户的订单询价权和样品试制权；然后由研发部主导样品试制、订单报价和试制转量产工作，取得客户认可；如果客户订单为非成品的配件功能需求或设想，则研发部须负责产品预研发、试制和报价工作。再由制造部、资材部、品质部联合完成订单合格量产工作；最后由业务部客服组完成订单交付和产品售后服务，直至客户满意，形成一次完整的业务开发过程。公司的业务开发流程，请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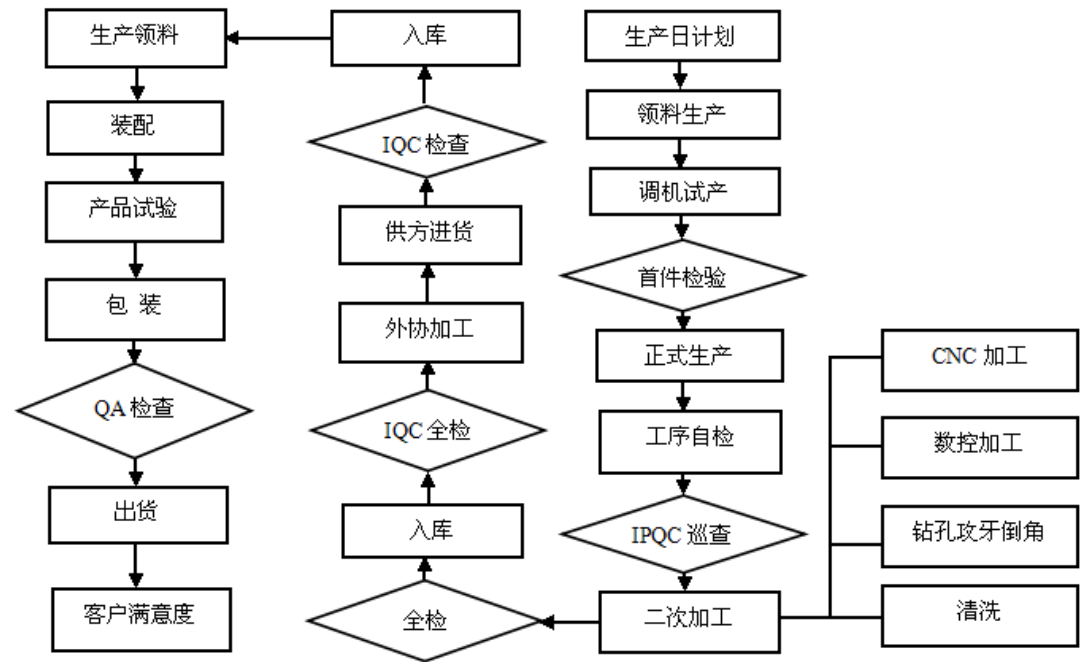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研发部与下游客户确认订单后，即将订单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计算清楚，制作出原材料置备单转给资材部。资材部收单后即查看公司仓库中对应原材料是否充足，统计出不足数量制作资材购买申请表，交给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资材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数据库中调取合适的供应商名单，同供应商明确所需原材料细节和价格，达成一致后公司向目标供应商下单；供应商按时供应原材料后，公司品质部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付款入库。本公司的采购流程情况，请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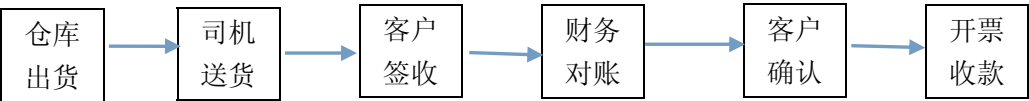
3. 批量生产流程

业务部与下游客户确认订单后,即将订单转给制造部;制造部根据公司设备、人员和原材料的实际情况制作出明确到日的生产计划,设置好生产工艺流程及对应的设备使用安排、人员安排和物料安排,组织批量生产;由品质部协助做好产品检验工作,业务部跟进生产过程并与客户保持沟通。



4. 货款回收流程

公司同时为多个不同行业的不同企业提供各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不同订单所对应的货款回收条件有明显差异。原则上,公司按照自身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品质和制造产品的成本确定订单总价和回款期限。以公司主攻的通讯设备行业订单来看,公司给予客户最长的信用期为 8 个月。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对材料学的理解、产品结构的研发、制造工艺的设计以及制造流程中的品质控制技术是公司技术的核心，直接决定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精密制造实力、成本控制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的关键技术是以产品研发和全程服务为核心的服务技术，以及从样品试制快速转入批量制造为核心的制造技术的有机融合。运用这种技术模式，公司对接不同下游行业、不同客户、不同批次、不同规格的各类专业零部件需求。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介绍
1	产品结构的研发技术	公司在产品研发和设计上大量采用先进设计开发技术，结合公司十多年的精密产品制造经验，形成了公司固有的产品设计精度高、产品设计周期短、产品品质稳定的特点。
2	工艺流程的控制技术	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经验和专用计算机技术、高精度数控机床柔性加工技术，虚拟批量生产工艺流程并不断调准，有效控制从样本试制到批量制造的原材料损耗成本、设备、人力使用成本和生产时间，确保量产后的产品品质和产品精度。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公司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	------	-----	------	------	-------

1		11412102	2014.01.28	10	十年
---	---	----------	------------	----	----

(2)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目前有十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具有双透镜的远距离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310323.1	自2013年6月1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	具有卡扣式透镜结构的LED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310334.X	自2013年6月1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	一种新型LED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10332.0	自2013年6月1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4	具有可旋转定位的LED横插筒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0333.5	自2013年6月1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5	一种低眩光螺旋漫反射LED灯出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10325.0	自2013年6月1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具有防水、透气呼吸器的新型户外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0327.X	自2013年6月1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	LED灯泡	实用新型	ZL201420153848.3	自2014年4月1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8	声控床头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154006.X	自2014年4月1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9	具有玻璃圆管灯罩的LED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154007.4	自2014年4月1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10	多功能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153933.X	自2014年4月1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11	椰子壳LED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154000.2	自2014年4月1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第7-11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廖兴池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无偿转让给公司的，不存在需要定价以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2、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万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万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1	ERP系统软件	外购	5.9988	120	预计使用年限	5.8812	117

2	金蝶财务软件	外购	1.4102	120	预计使用年限	1.3750	117
---	--------	----	--------	-----	--------	--------	-----

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及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五大类。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成新率即账面净值与原值的比率分别为 85.06%、41.53%、63.54%、63.48%和 77.70%，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63.66	218.73	1,244.93	85.06
工具及家具	1.83	1.07	0.76	41.53
运输设备	21.78	7.94	13.84	63.54
电子设备	23.33	8.52	14.81	63.48
其他	3.05	0.67	2.37	77.70
合计	1,513.64	236.93	1,276.71	

其中，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立式加工中心GX710 Plus	5	在用	234.96	227.91	97
加工中心CNM560	3	在用	125.43	121.67	97
数控车床CFL46-Y4A带Y轴车削中心	3	在用	81.08	78.64	96.99
加工中心DT405	2	在用	69.69	67.60	97
自动化周边设备三手加输送带	3	在用	69.55	67.47	97
冷室压铸机TD288	2	在用	66.98	64.97	97
数控车床CFG46X-Y2带Y轴车削中心	4	在用	63.97	62.05	97
数控车床CFG46	4	在用	68.38	56.07	82
"润星"牌数控机床HS-430HDT	3	在用	65.13	54.87	84.25
走心式单主轴数控机床ZA20L	2	在用	54.7	44.85	82
台湾名阳自动车床M-1525-1	8	在用	46.5	39.52	86.86
数控车床分斜JSX-46	4	在用	46.15	35.08	76.01
数控车床CFL46D-Y8排刀带Y轴车削中心	1	在用	34.51	33.47	96.99
数控机床CFG46D	2	在用	37.61	31.82	84.60
润星牌数控车床	2	在用	49.23	28.23	57.34
冷室压铸机TD218	1	在用	27.31	26.48	96.96

无心磨床SC-360	1	在用	17.78	17.24	96.96
数控车床CFG46D	1	在用	18.8	15.98	85
台湾名阳自动车床M-2025-1	2	在用	11.79	10.02	84.99
富豪自动送料机COT15	8	在用	11.62	9.88	85.03
数控车床汉明石阁SGX42A1	1	在用	14.7	9.71	66.05
数控车床JXS-46	1	在用	9.24	7.30	79.00
自动车床佑昌机械	2	在用	9.06	6.13	67.66
双梁起重机3T	1	在用	5.98	5.85	97.83
空压机	3	在用	5.75	5.59	97.22
铝合金熔解炉FH400 720*740	2	在用	5.13	4.94	96.29
东风车东风牌LZ6431BQCE	1	在用	8.25	4.41	53.45
自动车床Z-1525A	1	在用	4.53	3.20	70.64
车床忠群#1525自动车床	5	在用	15.23	3.39	22.26
厢式运输车江铃牌JX5041XXYXSGA2	1	在用	7.13	3.17	44.46
佑昌自动车床Z-1525	1	在用	4.53	3.34	73.73
佑昌自动车床Z-1525A	1	在用	4.53	3.88	85.65
富豪自动送料机COT20	2	在用	3.08	2.62	85.06
铝合金熔解炉FH350 720*690	1	在用	2.56	2.47	96.48
数控车床CAK6136V/750	1	在用	10.2	1.94	19.01
自动车床1525#	3	在用	16.65	1.6650	10
快慢速油压机CX108K-10T	1	在用	1.67	1.62	97.00
铣床ADZEmill	1	在用	3	1.56	52
数控车床CK3210S	1	在用	5.9	1.43	24.24
车床CAK6136/750	1	在用	2	1.04	52
高速自动锯料机JC-460-2A	1	在用	2	1.04	52
420升AB型振机	1	在用	1.06	1.03	97
合计			1343.35	1171.15	87.18

4、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公司	刘景生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佳业路12号D1栋	2,550	2015.5.18至2018.4.30	厂房
浩谱莱斯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工业大道101号中信宝创业园A1栋4楼C区	690	2014.04.06至2017.05.05	办公
前海浩丰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2015.04.02至2016.04.01	办公

东莞 浩阳	张文通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村凤凰 路5号	9,500	2014.06.15至201 6.06.15	厂房
桂阳 科技	桂阳广元	桂阳工业园区长富园长富项 目区9号廉租房A楼	998	2014.10.01至201 9.09.30	宿舍
桂阳 科技	桂阳广元	郴州市桂阳县城郊乡柏树村 3栋	817.32	2014.09.01至201 9.08.31	厂房

经核查，桂阳科技向桂阳广元租赁的宿舍房产证尚未获得，由于仅用于员工宿舍，且周围具有大量可替代的宿舍，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的其余厂房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本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其他行政许可，所经营的业务也不需要申请专门的业务资质。目前公司拥有以下认证资质或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GR2014442015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级），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SZ20144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4 月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号：40902），有效期：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取得 TS16949-200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号：0208061），有效期：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3、深圳机械行业协会理事会员证书

公司于 2006 年取得由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颁发的《理事会员证书》，被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吸收为理事会员，现为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企业。

4、广东省工业合作协会理事会员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由广东省工业合作协会颁发的《理事会员证书》，被广东省工业合作协会吸收为理事会员。

5、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获得由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认定并在国家商务部备案的 AAA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证书。

6、军工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3 月子公司东莞浩阳取得国家 GJB9001B—2009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为：0350115JB0005R0M），有效期：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有关资质与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人员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0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3	9.29
技术人员	19	12.86
计划及财务人员	8	5.71
采购及销售人员	14	10.00
质量检测人员	13	9.29
生产制造人员	71	51.42

其他人员	2	1.43
合 计	140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78	55.71
30-39岁	52	37.14
40-49岁	6	4.29
50岁以上	4	2.86
合 计	140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18	12.86
大专	33	23.57
大专以下	89	63.57
合 计	140	100.00

经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情况与公司业务具备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关联、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共有 8 名，分别是廖兴池、廖志勇、廖志强、杨长春、江孝东、叶星、朱亿强、李志松。

廖兴池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廖志勇先生、廖志强先生、杨长春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江孝东，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东莞大威信实业公司管理部主管，秩父精密产业（深圳）公司制造部门管理经理，东莞盛琳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担任弗兰德科技(深圳)公司东莞分公司生产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台资协和春实业有限公司品质经理、管理者代表，深圳新辉精密品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管理者代表兼品质部经理。

朱亿强，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0年5月在深圳市龙岗区光台电子厂先后任职项目工程师、生产技术主管，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在深圳市阳明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职产品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工程师，2014年8月任研发部经理。

李志松，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铣车床技工。2008年5月任公司技术员、生产主管、资材部主管、生产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廖兴池	董事长	20,934,570	69.7819
廖志勇	董事、总经理	184,800	0.6160
李志松	生产部经理	115,500	0.3850
廖志强	董事、业务部经理	106,260	0.3542
合 计	-	21,341,130	71.1371

3、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部门共有十九名研发人员，具体构成见下图：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研发经理	1	
2	研发组长	1	
3	工艺组长	1	
4	研发工程师	2	
5	结构工程师	2	
6	项目工程师	1	
7	ID工程师	1	
8	测试工程师	1	

9	工艺工程师	1	
10	绘图工程师	2	
11	样品工程师	5	
12	产品工程师	1	

报告期间，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属年份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	研究开发费	2,326,324.29	26,833,442.19	8.67%
2014 年	研究开发费	3,062,006.96	53,759,591.91	5.70%
2015 年 1-3 月	研究开发费	1,325,635.27	15,082,511.89	8.79%

研发项目与成果：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人或权利人	备注
1	一种车载无线通信振子	201520308382.4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2	一种低频天线振子	201520308401.3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3	一种非对称振子结构	201520308385.8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4	一种高强度通信屏蔽盖	201520308384.3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5	一种散热型屏蔽罩	201520308383.9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6	一种通信产品用电磁屏蔽盖	201520321208.3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7	一种通信产品用节能散热器	201520321251.X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8	一种通信腔体构件	201520321209.8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9	一种通信腔体滤波器盖板	201520321210.0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10	一种组合式通信用滤波器腔体	201520321207.9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11	一种B超固定装置	201420812288.8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12	一种B超检查器用支架	201420814905.8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13	一种电动汽车配件折弯装置	201420722012.0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14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车灯	201520055589.5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15	一种用于航空管道的连接装置	201420271567.8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4、报告期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年份	项目	应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金额（元）
2013年	医疗保险	59	55	4	15,900.85
	养老保险	59	55	4	103,339.00
	失业保险	59	55	4	60,807.00
	工伤保险	59	55	4	8,474.72
	生育保险	59	55	4	2,297.20
2014年	医疗保险	115	110	5	87,324.59
	养老保险	115	110	5	458,702.72
	失业保险	115	110	5	90,200.85
	工伤保险	115	110	5	42,698.20
	生育保险	115	110	5	14,487.02
2015年一季度	医疗保险	140	135	5	22,648.80
	养老保险	140	135	5	182,783.74
	失业保险	140	135	5	19,923.56
	工伤保险	140	135	5	10,672.18
	生育保险	140	135	5	5,903.94

说明：未缴人员是临时工自动放弃。

2015年6月13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浩丰科技出具了证明文件，浩丰科技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深圳市人社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完全按照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存在被有权部门要求为少数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公司因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遭受罚款或损失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兴池、唐葵英已作出

《承诺》：“如有权部门要求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廖兴池、唐葵英负连带责任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为所有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5、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全称	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有 关联关系	定价 机制	外协产品 、成本的 占比情况	外协产品 质量控制 措施	在公司业务中 所处环节和所 占地位的重要 性	公司对 外协厂 商是否 存有依 赖
1	东莞市百镀通五金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3%-4%	重要产品 公司派质 检人员现 场跟进， 一般产品 收回时抽 样检验。	客户指定、重要	不存在
2	深圳市圣德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一般	不存在
3	东莞市格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一般	不存在
4	富昇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一般	不存在
5	深圳祥利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一般	不存在
6	金池五金制品厂	否	市场定价			一般	不存在
7	深圳市帕尔莱科技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一般	不存在
8	深圳市翔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一般	不存在

经核查，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产品的表面处理，包括镀锌、镀镍等程序，以及切割，上述环节在整个业务过程中不处在重要地位。这些处理环节所需要的技术含量低，且目前此类加工厂不存在紧缺情况，因此企业不存在依赖目前的委外加工厂商的情况；加之外协加工费用所占成本比重较小，故不构成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律师核查后认为，外协加工厂商与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4G通讯产品类	1,261.17	83.71	3,619.86	69.46	1,901.26	70.89
联想电脑类	67.50	4.48	414.46	7.95	328.62	12.25
建筑五金类	8.87	0.59	372.56	7.15	262.21	9.78
激光打印类	50.52	3.35	149.56	2.87	98.67	3.68
家电类	19.20	1.27	83.27	1.60	35.46	1.32
其他类	99.35	6.59	571.51	10.97	55.79	2.08
合计	1,506.60	100.00	5,211.21	100.00	2,682.0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国内知名企业，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9%、84.32%和 86.58%。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天线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及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当年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98%、53.79%和 49.26%。公司近两年在依托国内通讯设备行业机会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设备制造，机器人制造以及无人机行业的机会。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上述行业均取得业务突破，已与业内知名公司，如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精能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864.58	57.3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5.01	16.24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1.36	1.42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0.05	
小计	1,131.00	74.98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21.47	8.05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5	4.48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4.87	2.3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2	1.27
合计	1,374.04	91.0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2,095.32	38.98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39.70	13.76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56.19	1.05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0.16	
小计	2891.35	53.79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691.69	12.87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4.46	7.7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72.56	6.93
金爵五金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62.39	3.02
合计	4,532.46	84.3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926.95	34.54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82.65	14.26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2.43	0.46
小计	1,322.03	49.26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44	12.2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98.64	11.1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77	9.12
深圳市安培盛科技有限公司	130.8	4.87
合计	2,323.69	86.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金属原料和质材，包括铜、铁、铝、不锈钢、线材等，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4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3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铜材	75.00	6.99	304.31	8.21	160.52	8.19
铝材	235.60	21.96	819.69	22.10	312.57	15.94
铝锭	38.27	3.57	135.14	3.64	-	
铝型材	179.51	16.74	689.20	18.58	416.53	21.25
铁材	45.51	4.24	217.90	5.88	140.82	7.18
板材	23.60	2.20	140.59	3.79	112.57	5.74
线材	49.56	4.62	224.24	6.05	240.57	12.27
不锈钢	81.09	7.56	255.39	6.89	150.84	7.69
POM棒	51.27	4.78	158.68	4.28	71.87	3.67
其他材料	25.10	2.34	29.63	0.80	32.85	1.68
原材料合计：	804.51	75.00	2,974.77	80.22	1,639.14	83.61
主营业务成本	1,072.68		3,708.43		1,960.33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都在国内市场采购，供应商数量众多、供货充足。公司是上游供应商的优质客户和大客户，不存在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建立起了成熟且有弹性的采购制度，在众多上游供应商中挑选出一批具备相当实力和服务能力的企业，定期复核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效率，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供货商将被剔除出公司采购供应链。

2、能源耗费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所消耗的电力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日常制造，公司所处行业并非高能耗行业，生产环节中的高耗能部分都以外包方式转移，所以能源消耗在成本中占比较小。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3.96%、42.50 %和 38.41%，公司采购金额分布合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8.34	21.75%
东莞市百镀通五金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84.23	8.02%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56.69	5.40%
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51.63	4.92%
四会市世华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65	3.87%
合计	461.54	43.96%

2014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湛江秦基贸易有限公司	832.41	17.89
昆明华图经贸有限公司	443.85	9.54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7.02	7.24
广西绍熙贸易有限公司	193.09	4.15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1.00	3.68
合计	1,977.36	42.50

2013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296.49	12.02
广东省建材公司	176.58	7.16
广州钢汇贸易有限公司	173.26	7.02
东莞市技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75	6.31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	145.58	5.90
合计	947.67	38.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益权。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订单日期/合同 签订日
模具合同	深圳市精能 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浩阳	模具	依据具体 合同	2015年3月10日
采购合同	深圳市欣旺 达电气技术 有限公司	东莞浩阳	模具	依据具体 合同	2015年2月5日
采购合同	深圳市肯思 三维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东莞浩阳	各类产品	依据具体 合同	2015年3月1日
采购合同	京信通讯技 术(广州) 有限公司	公司	各类产品	465,090.44	2015年1月22日
采购合同	京信通讯技 术(广州) 有限公司	公司	各类产品	579,045.27	2015年2月8日
采购合同	京信通讯技 术(广州) 有限公司	公司	各类产品	118,318.55	2015年2月28日
采购合同	京信通讯技 术(广州) 有限公司	公司	各类产品	449,857.62	2013年3月23日
采购订单	摩比天线技 术(深圳) 有限公司	公司	各类产品	117,423.69	2015年3月12日
采购订单	摩比天线技 术(深圳) 有限公司	公司	各类产品	204,161.82	2015年4月5日
采购订单	摩比天线技 术(深圳) 有限公司	公司	各类产品	206,830.96	2015年4月28日
采购订单	摩比天线技 术(深圳) 有限公司	公司	各类产品	203,784.94	2015年4月17日
采购订单	摩比通讯技 术(吉安) 有限公司	公司	微波天线挂 架	349,650	2015年5月27日
采购订单	摩比通讯技 术(吉安) 有限公司	公司	接线座、馈 线座	101,920	2015年3月3日
采购订单	摩比通讯技 术(吉安) 有限公司	公司	接线座、馈 线座	413,170.52	2015年4月27日
采购订单	摩比通讯技 术(吉安) 有限公司	公司	各类产品	1,579,174.6 2	2015年4月22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 品压铸有限 公司	公司	振子	165,000	2014年4月3日
买卖合同	深圳市皓挺 机床有限公 司	公司	GX710plus 立式加工中 心	2,749,000	2014年3月29日
斗山机床买 卖合同	深圳市宝丰 盛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公司	加工中心	2,184,000	2014年6月4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3F辐射单元F	500,000	2014年6月28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165,000	2014年3月4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3F辐射单元F	125,000	2015年1月3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270,000	2013年8月5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270,000	2013年8月23日
标准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135,000	2013年9月29日
标准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202,500	2013年10月18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202,500	2013年10月26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135,000	2013年11月5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135,000	2013年11月29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135,000	2013年12月11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270,000	2013年12月19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297,000	2013年12月24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230,000	2014年1月6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230,000	2014年1月10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135,000	2014年1月18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330,000	2014年2月11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165,000	2014年2月24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110,000	2014年3月3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165,000	2014年3月4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110,000	2014年3月20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195,000	2014年9月18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390,000	2014年9月23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振子	125,000	2014年11月8日
采购订单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	3F辐射单元F	125,000	2015年1月3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辐射单元	200,000	2014年6月28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3F辐射单元F	150,000	2014年11月20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3F辐射单元F、3F辐射单元E	374,000	2015年2月2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3F辐射单元F	182,000	2015年1月14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辐射单元	154,000	2014年9月25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辐射单元、3F辐射单元F	230,000	2014年9月18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辐射单元、3F辐射单元F	225,000	2014年10月11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辐射单元、3F辐射单元F	225,000	2014年10月31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3F辐射单元F	150,000	2014年11月8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3F辐射单元F	150,000	2014年11月20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3F辐射单元F	150,000	2014年11月30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3F辐射单元F	124,000	2014年12月10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辐射单元	240,000	2014年7月31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辐射单元	132,000	2014年7月28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辐射单元	100,000	2014年7月9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辐射单元	100,000	2014年6月28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3F辐射单元E	200,000	2014年4月8日
采购订单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辐射单元	100,000	2014年3月20日
采购订单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安科耗材经销部	公司	LED偏导器、LED散热器	182,000	2015年2月6日
买卖合同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	3F辐射单元、钢材、线材、介质馈电片、振子等	3,370,166.70	2014年6月30日
采购订单	建辉拉链五金压铸制品厂	公司	导向座	181,500	2015年1月31日
采购订单	深圳市桐鑫源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	单元馈电片A/B	285,000	2014年8月5日
采购订单	佳宁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天达）	公司	支撑座	126,000	2014年2月28日
采购订单	深圳市柏力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螺杆	135,600	2014年2月28日
采购订单	永泰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5052环保铝带	285,000	2014年2月8日
采购订单	永泰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5052环保铝带	110,000	2014年12月29日
采购订单	永泰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5052环保铝带	114,000	2015年2月6日
采购订单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安科耗材经营部有限公司	公司	LED偏导器、LED散热器	182,000	2015年2月9日
采购订单	天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螺母	105,000	2015年1月31日

2、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合同

合同名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订单日期/合同签订日
-----	-----	-----	------	-----------------	------------

称					
框架协议	公司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结构件	依据具体合同	2014年11月4日
框架协议	公司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配件	依据具体合同	2015年3月18日
框架协议	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具体合同	依据具体合同	2015年2月20日
框架协议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依据具体合同	依据具体合同	2015年2月20日
框架协议	公司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具体合同	依据具体合同	2015年1月1日
框架协议	公司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具体合同	依据具体合同	2015年3月17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单元馈电片、3F辐射单元E、接线座、加强座、支撑块、搭接线、安装板、介质馈电片、振子	310,914.39	2014年6月19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接地柱、支撑块、导向座、馈电片、辐射片、3F辐射单元、定位座等	164,150.79	2015年2月4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压铆螺母	130,400	2015年2月3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单元馈电片、接线座、支撑块、辐射单元、安装板等	241,765.22	2015年1月28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接地柱扣组件、馈电片、支撑块、辐射板、功分座、定位座等	538,647.63	2015年1月2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接线座、辐射单元、接地座、馈电片等	904,894.95	2015年1月13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接线座、馈线座	101,920	2015年3月23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公分腔、单元馈电片、支撑座、定位座、卡快组件、3F辐射单元等	101,920	2015年3月23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型连接板、铝型材等	208,174	2015年2月27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微波天线挂架	349,650	2015年2月27日

		公司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微波天线挂架	109,335	2015年2月26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接地柱、支撑块、导向座、馈电片、辐射片、3F辐射单元、定位座等	159,251.38	2015年2月25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接地柱、馈电片、连接垫套、低频铜管、功分座	240,570.3	2015年1月20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塑料套、接地柱、馈电片、连接垫套、低频铜管、功分座、MF辐射单元	115,879.83	2015年1月24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低频铜管、功分座、拉杆连接块、支撑块、接地柱、馈电片等	112,401.41	2015年1月27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F辐射单元、支撑座、接地柱、馈电片、辐射片等	105,574.47	2015年2月12日
采购订单	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F辐射单元、支撑座、接地柱、馈电片、辐射片等	117,423.69	2015年3月12日
标准采购订单	公司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页轴	174,447	2014.05.23
标准采购订单	公司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配件	103,849.90	2014.04.15
采购订单	公司	京信通讯技术（广州）公司	盖板（裸）	127,500	2015年1月21日
采购订单	公司	京信通讯技术（广州）公司	腔体	140,000	2015年3月20日
采购订单	公司	京信通讯技术（广州）公司	盖板（裸）	114,750	2015年3月18日
采购订单	公司	京信通讯技术（广州）公司	盖板（裸）	127,500	2015年1月21日

3、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合同号	租赁物成本（元）	租赁事项	租赁期限	连带保证人/抵押物	履行情况
-----	---------	-------	----------	------	------	-----------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首期支付5,386,425元,余下租金分35期支付完毕	AA12100009BAX	1,891,000	数控车床、自动车床、“润星”牌数控机床、车床	2012年10月9日至2015年9月9日	-	履行完毕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首期支付150,116.7元,余下8期支付180,000元,8期支付140,000元,4期支付105,000元,4期支付8,000元	CC14070037BAX	3,050,166.7	钢材、线材、介质馈电片1、介质馈电片2、055振子、振子支座、功分腔	2014年6月30日至2016年5月30日	-	正在履行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首期支付66,666.64元,余下第1-11期每期支付63,000元;第12-23期每期支付60,000元;第24-34期每期支付59,000元;第35期支付35,000元。	20141006-ZZ	2,184,000	DT405/CNM560	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9月28日	-	正在履行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首付租金604,920元;余下第1-7期租金82,485元;第8-15期租金69,615元;第16-23期租金50,310元	CL2014103140008	2,016,400	数控机床	2014年10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	-	正在履行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首付租金957,000元;余下第1-12期租金110,000元;第13-24期租金85,000元	HC201405017	2,957,000	立式加工中心、无心磨床	2014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	廖兴池、唐葵英、桂阳广元	正在履行

广东银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首付租金572,400元；余下24期每期租金62,661.90元	YJZL14006	1,908,000	冷室压铸机、三手加运输带	2014年10月15日至2016年9月10日	3台冷室压铸机、3台三手加运输带	正在履行
--------------	----------------------------------	-----------	-----------	--------------	------------------------	------------------	------

4、定向保理协议

定向保理合同编号	买方	保理商	卖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最高保证额度(人民币)	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	保理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定20140504南山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司	保20140504南山	廖兴池/250万元	协20140504南山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	履行完毕

5、借款、抵押合同

借款行/贷款人	贷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号	保证合同号	保证人	抵押合同号	抵押物	借款合同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公司	500,000	07307LK20148098	07307BJ20148043	廖兴池、唐葵英	-	-	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公司	530,000	(2013)8800-101-227	(2013)88008100435	廖兴池	(2013)8800-8200-070	“润星”牌数控机床3台	2013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公司	1,008,000	-	-	廖兴池	P/41966/12-MTG001	走心式单主轴数控机床2台、数控机床4台	2012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0日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东莞 分行/公司	985,000	-	-	廖兴池	P/48914/ 13-MTG00 1	数控机床3 台、富豪 自动送料 机10台、 台湾名阳 自动车床1 0台	2013年5月29 日至 2017年5月28 日
兴业银行 深圳 分行/公司	500,000	兴银深 皇岗流 借字(2 014)第 HF001号	兴银深 皇岗流 保证字 (2014)第HF0 01号	廖兴池、 唐葵英	-	-	2014年10月27 日至2015年10 月20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通过不断提升以产品研发、制造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精密零部件制造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培植自有电商平台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实施“互联网+”战略，利用互联网平台与公司实体有效结合，加快切入多个有市场前景的下游行业市场，避开与业内上市公司等强大竞争对手的直接交锋，以错位追赶的方式发展壮大。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选与管理，原辅材料的采购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行业特点，制定和执行供应链管理环境下的采购模式，通过实施有效的计划、组织与控制等采购管理活动，按需求计划实施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有专门的接单组接受目标客户的下达的订单，转交生产部按照客户下达的批量订单为主，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方案组织生产；但是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会进行外包处理，比如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镀锌、镀镍、切割等，工厂将这部分工序外包。

(四)销售模式

由于本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是接受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暂不存在公司有批量的完成品需要寻找客户，开展销售的活动。公司在流程中的各个环节都明显优于同类企业，体现为更好的原材料供应条件、更低的冗余库存、更快的配送服务、更有效的品质管控，各环节的点滴优势汇聚起来形成了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进

而获得高于行业水平的利润和成长性。本公司不是简单生产，而是在研发、服务和营销方面共同实现下游客户的产品高品质需求。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除东莞浩阳尚未办理完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尚处于试产阶段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必要的核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有关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按照中国证监会《2015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在生产活动中无工业废水排放。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已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深龙环批[2015]70024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批准，该批复文件未要求公司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一）Ⅰ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二）Ⅱ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

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三）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

第七条规定：I级和II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公司的子公司桂阳科技目前的生产经营已经获得桂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30日核发的桂环评（2015）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并于2015年6月10日取得桂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桂环验[2015]04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莞浩阳目前的生产经营已经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7日核发的东环建[2015]078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上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不存在对水、空气、土壤造成污染的情况，因此也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有关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公司不存在排污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公司除东莞浩阳尚未办理完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必要的核准。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为此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工艺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专门设立了直属总经理领导的品质部，从原材料购入、工艺流程管控到产品质检严把产品质量关。此外，公司专门抽调骨干在业务部特设客户服务组，持续跟踪售后服务。随着公司近几年高速发展公司规模大幅扩充，公司为确保管理质量专门设立管理者代表岗位，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确保企业运行效率和质量控制的良好匹配。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和 ISO4001 认证，实施全过程的包括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制定并实施了预防控制及持续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国家、行业质量相关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依据《股转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看，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服务业。

2、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的金属结构制造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业基本处于自由竞争状况。目前行业的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行业协会为机械行业协会、铸造行业协会、高新企业协会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的规划和宏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和通信行业的规划、行业政策和标准制定，督导行业的正常运行，推动行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向行业内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组织企业交流，贯彻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收集行业数据和资料等。

3、行业相关政策

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和支柱行业，很多行业很多产品的核心技术就是其关键的金属零部件，部分高精密核心零部件长期为欧美发达国家企业垄断，一直是国内企业赶超和突破的重要方向，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从某种意义上代表一个国家的工业发展水平，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和扶持，因此国家连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其大力扶持。其中包括：

（1）国务院审议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是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文件，是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是影响本行业发展最重要的政策。

（2）《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规划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部分，着重强调：“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强调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纲要》第十五章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强调“强深化专业化分工，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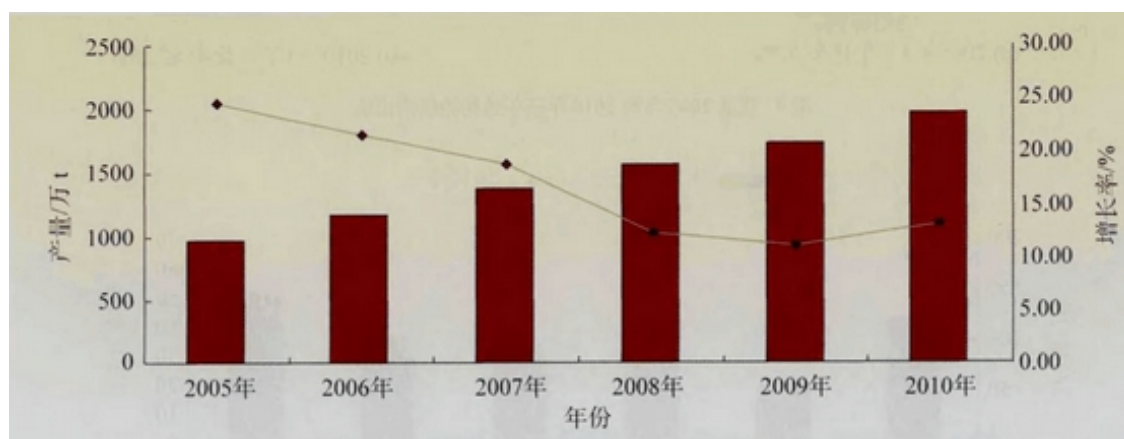
（4）国务院 2009 年 5 月颁布实施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大力鼓励包括精密结构件在内的配套产品制造行业的发展，达到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零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的较高水平。

4、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1) 我国金属制品行业发展现状

金属制品属于钢铁生产的深加工产品，在“十一五”期间，金属制品业随着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而快速增长，产品应用范围日益扩大，质量不断提高，产能逐年增加。主要金属制品产量由 2005 年的 963 万 t，增加到 2010 年的 1967 万 t。

图一：2005-2010 年我国金属制品行业主营收入情况



注：上图数据来自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4 年中国金属制品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35,271.24 亿元，同比增长 7.4%。从 2010 年开始中国金属制品行业销售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2014 年销售收入系近几年最高，但是从 2011 年开始，增长率呈下滑趋势，2014 年的增长率仅 7.4%。

图二：2010-2014 年我国金属制品行业主营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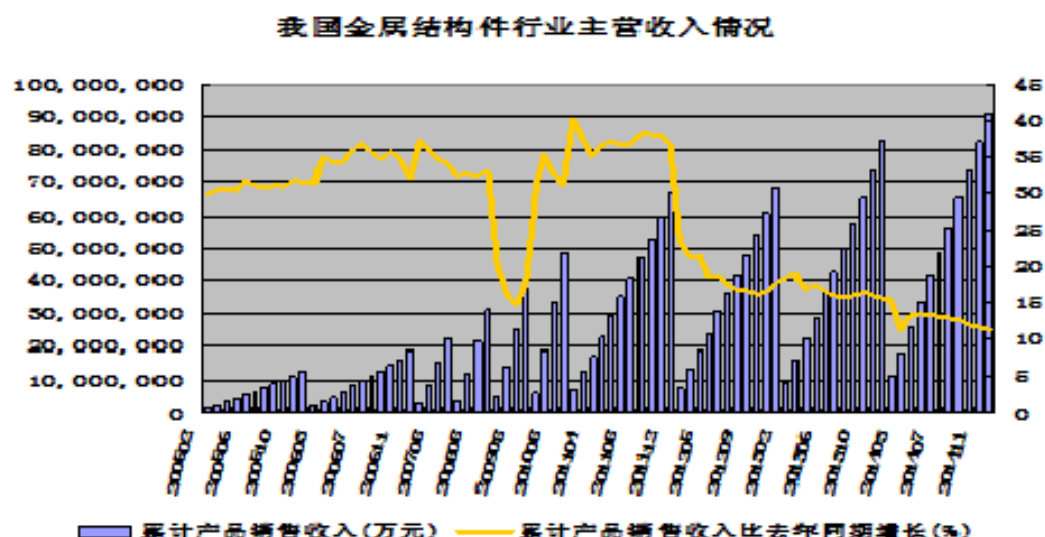
注：上图数据来自中国产业信息网

据统计，截止 2013 年，金属制品业利润总额为 702.5 亿元，同比增长 18.4%，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 16.4 个百分点；通用设备制造业利润总额为 1202.5 亿元，同比增长 11%，去年同期为下降 0.6%；专用设备制造业利润总额为 912.9 亿元，同比增长 0.7%，去年同期为下降 2%

（2）我国金属结构制造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从行业角度看，金属结构制造业属于金属制品业的重要分支。金属结构制造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具体情况见下图：

图三：2005-2014 年我国金属结构件行业主营收入情况



注：上图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本行业在十年内主营收入取得了超过 10 倍的增长，行业增长速度惊人。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充足的上游资源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均对本行业的发展形成了强大的助力。对比国际先进水平，我国精密金属结构制造业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制造装备水平和关键技术水平，以及部分材料质量上。另外，我国企业在研发的投入上同国际同行也有不小的差距，国际知名企业均有设备和人员齐备的大型独立研发中心并将每年销售收入的 6-10%投入到研发上，而国内企业建立专业研发中心的还比较有限，行业内大多数中小企业每

年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低于 3%。这种差距是由国内本行业企业相当分散的现状决定的，这说明做大做强是国内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中国制造 2025》提出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 2025 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第三步，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我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中国制造业不断强大和中国市场不断成长，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战略性机遇。

5、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材料供应行业、精密机床制造行业和模具制造行业；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广阔，几乎所有在自身产品中需要使用精密金属零部件的行业都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同上游行业关联度低，上游行业中，原材料供应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成熟阶段，中国是金属原材料生产大国。因此，除极少数高端材料需要进口外，国内原材料不仅供给量充足，而且相比海外市场有明显的采购价格优势，类似的情况同样出现在同为上游行业的精密制造设备制造行业和模具行业。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对接下游众多使用精密金属零部件的行业，提供非标准产品的特性决定了本行业对下游行业的灵活性。由于本行业产品往往不是最终产品，而是下游行业产品的配件，使本行业受制于下游行业，成为下游行业龙头公司主导的产业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尽管下游行业龙头公司有整个产业供应链的主导权，但为了维护优势，下游行业龙头公司需要本行业的全面配合才能保证自身产品的品质和交货期。本行业产品的非标准性提升了本行业公司选择客户的灵活性，因此本行业对下游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综合来看，本行业相对下游行业有一定的灵活度，灵活的程度取决于企业自身实力。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集合了材料学、热力学、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金属制造、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等多个行业和专业学科，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的下游客户涵盖面广，通讯、机电、交通设备、家电等众多主流行业均是本行业的主要服务对象，这些行业对产品的品质、功能、精度都有较高的要求，且从产品预研、样品试制、批量制造到发货和售后跟踪均对本行业企业有较高的综合技术要求。故本行业企业有明显的强者更强趋势，这对看好本行业前景的后来者构成了明显的技术壁垒。

（2）认证壁垒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主流行业的制造企业，确保自身产业供应链的稳定高效是这些制造企业确保自身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因此这些制造企业对进入自身产业供应链的上游供应商设置较高的门槛。本行业企业要想进入下游客户的产业供应链，往往需要努力通过下游客户设置的复杂且耗时日久的认证过程，认证过程主要包括：

业务管理认证：主要审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内控机制的完善程度和企业人员的素质把控等。

质量控制认证：主要审核公司产品设计、制造和交付的能力，以及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同步效率和协助研发能力。

环境体系认证：主要审核公司依照国家关于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到自身生产流程的执行力度和效果，达到 ISO4001 环境体系认证要求。

现场审核：主要审核公司实际执行以上标准的效果。

（3）政策壁垒

为了避免行业内企业的无序竞争，提升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和决策效率，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行业协会分别出台了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制度来规范行业的准入和运营。这些对行业的后来者形成了明显的政策壁垒。

（4）投资壁垒

本行业的制造需要大量单价高昂的先进高精密制造设备和专业检测设备，需要大量资金备料和存货，服务和制造一体化要求企业支付相当的人力成本以确保企业招募并留住大量资深专业人才。同时本行业企业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尤其是技术人才需要拥有丰富而完整的一线生产经验，因此只有形成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梯队，本行业企业才能确保持续的竞争力，这就要求本行业企业不仅要在人才方面持续加大资金和物力投资，还需建立激励制度和股权分享制度保护企业的人才团队和人才梯队的稳定性，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投资壁垒。

（5）服务壁垒

寓服务于制造是本行业的主要特点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成为本行业的重要隐形壁垒。本行业企业所接收的订单，其中的高价值订单往往不是成品订单，而是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或功能构想，只有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和高效的试制转量产协调能力的企业才能赢得这类高价值订单。而高价值订单往往是下游行业龙头公司主力产品迭代升级的结果，这就要求与之配套的本行业企业需要具备同下游客户协同推进产品升级的长期综合服务能力。本行业企业从争取客户订单起就需要以综合服务突破，从产品研发、材料选取、制造工艺确定，再到样品试制成功批量生产，直至按期送达和售后跟进，需要向下游客户提供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性服务，只有拥有大量经验丰富且配合良好的多部门人才团队和人才梯队的优秀企业才能胜任。总体来看，服务壁垒是行业后来者较难克服的主要障碍。

7、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明显的比较优势

尽管相比国际同行，我国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服务企业在企业规模、技术、服务等方面存在差距，但我国具备完备的工业体系，我国以高铁网络、移动互联网和金融互联网为核心的高效物流和供应链体系是领先的，我国终端市场的规模和成长性也是领先的，这些重要条件都为我国精密金属结构制造企业带来了相当明显的差别优势。

②本行业国内企业自主发展空间大，竞争压力不大

中国制造全球化和全球制造本土化的大趋势使本行业国内企业享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内企业规模化不足的现状决定了国内企业主要还是以服务现有客户为主，行业内企业的直接竞争压力不大。本行业作为配套行业，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采取严格且耗时日久的认证流程（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时间），取得认证的本行业国内企业往往与下游客户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这也有效降低了本行业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压力。

从国内的产业布局和市场发展趋势来看，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区域作为中国制造的核心区域已经确立，众多制造业的龙头公司均扎根其中，作为产业配套的国内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企业也聚焦与此。本行业企业同时对接众多下游行业、同时承接不同产品的特点决定了本行业的弱周期性和弱季节性，本行业国内企业下游客户的地域高度集中性和国内物流体系的高效性提升了本行业的优势地位。

中国高铁体系使得国内制造业的物流成本直线下降，因此产品运费在国内企业总成本比例不高，明显优于扎根海外的国际巨头企业；国内完备的工业体系为本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基数巨大的国内市场成长性明显优于海外市场，国内的这些优势促使本行业国际巨头企业陆续进军中国投资设厂，为我国行业的高速发展带来了先进设备、先进技术和先进理念。同时，国内互联网经济，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发展速度大大高于传统发达国家，这两大优势为本行业国内企业克服地域约束参与全球竞争带来了明显的优势。此外，国内企业的原材料保障条件明显优于国外同行，比如行业的重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常年低于国际价格，且国内的金属材料生产能力和规模多居于全球龙头地位，有力的保障了本行业的原材料供应。

③政策催动行业大发展

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和支柱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而制造服务业作为高端制造业，欧美发达国家企业垄断，一直是国内企业赶超和突破的重要方向，因此国家连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其大力扶持。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是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文件，是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中国制造2025》提出的9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包括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强质量品质建设、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正是浩丰科技12 年以来一直经营的宗旨和坚持的理念，更是未来的目标和发展方向。浩丰科技将充分利用国家对制造业的关注和扶持的大好时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并实施“互联网+”战略，打造智能工厂。

《中国制造2025》提出的10大重点发展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车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公司通过与摩比、京信通讯、坚朗五金、欣旺达、百世乐、精能实业、美国Phoenix Rising Ltd 等这些重点领域企业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强化研发团队，向创新型企业转型，真正实现《中国制造2025》提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的目标。

（2）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是国内企业普遍规模偏小、高级人才不足。本行业在国内处于高速成长期，但规模企业占比较低影响了整个行业的水平提升，这种情况不利于企业获得升级所需高级人才的培养，缺乏高水平的企业平台很难培养出大批经验和能力都达到相当水准的匠师级制造专家和服务专家。这些问题正在明显改善，一方面是中国制造由大转强的快速转变提升了产业形象和从业人员的收入，一方面是国家近几年调整政策大力扶持专业技术学校，相信国内行业集中度不高、人才不足问题会逐步得到解决。

8、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行业同时对接众多下游制造业以及制造服务一体化的特点决定了本行业有一定的弱周期性，一旦整体经济大幅下滑则本行业将受到波及，产生一定的影响。

（2）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对本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影响，需要综合评估。近两年本行业明显受益于国内 4G 网络建设带来的大量订单，本行业内多家企业因此实现了上市和产品升级。但也需注意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本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323.69 万元、4,532.46 万元和 1,374.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58%、84.32 %和 91.09%。现阶段公司存在对通讯设备制造行业依赖度较高的问题，这种情况是公司走向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必经阶段。中小企业缺乏高效畅通的融资渠道，只能以自筹和少量银行贷款方式获取企业发展资金，极大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和升级速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本行业的中小企业在达到一定规模和实力后，往往会集中企业资源重点对接一到两个高速发展的下游行业的龙头公司，通过配合下游行业龙头公司的快速扩张赢得持续稳固的大额订单，借此积攒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伺机寻求规模突破。

公司对通讯设备制造单行业依赖问题高度警觉，近两年在依托国内通讯设备行业机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一边以增加通讯行业大客户的方法降低风险，一边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机器人、无人机等主流行业市场，逐步摆脱对单一行业依赖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多家通讯设备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或准上市公司客户达成合作关系包括摩比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均为关联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在新能源、机器人、无人机制造和医疗器械行业均取得实质性突破，目前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phoenix Rising Ltd. (美国)、东莞市巨高机床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世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行业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正在洽谈的企业包括华为、比亚迪、深圳雷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深圳市和谐机车车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等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将积极布局多条渠道开拓新型市场。公司在 2015 年制定的三年发展规划中明确规定：2016 年公司单一行业收入占公司当年总收入比例不得高于 30%。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企业生产大量使用铝锭、铝合金、铜、不锈钢、钢材等金属原材料。原材料的购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国内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大致在 30%至 90%之间。原材料价格一旦出现大幅波动，会对本行业企业的制造成本和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在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讯设备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可以分为已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中已上市公司有大富科技（300134）、春兴精工（002547）、东山精密（002384）、宜安科技（300328）等，非上市公司有佛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德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中，上市公司均实现了规模化制造，正在向专业化制造、研发型制造和品牌制造的方向发展。以大富科技为例，大富科技是专注于通讯设备行业的企业，行业类型及生产运作模式均与本公司类似。公司从提供通讯基站所需非标准五金件起步，正在逐步向通讯设备整合件供应商转变。非上市公司，这类企业大多还走在做强做大的道路上。以珠海国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主要为通讯设备行业和电力行业提供产品配套，并已成为华为的供应商。

与行业内上市公司比较，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行业专业度有明显差距；但在对接这些上市公司主攻行业以外的其他重要行业时，本公司的团队实力和订单反应能力明显优于这些上市公司。将本公司同行业内的非上市公司比较，由于本行业的国内市场空间广阔，而本行业非上市公司的产能普遍有限，故企业间直接竞争压力不大。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和交货速度决定企业的利润空间和成长空间，本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制造的一体化，打造以自身为核心的高效产品供应链来服务下游客户构筑全面竞争力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众多下游客户中赢

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成为华南地区一家特点鲜明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服务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专注本行业 12 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稳定高效的人才团队。公司业务体系核心部门业务部、研发部、制造部和品质部主管级及主管级以上团队骨干，均有不低于 8 年的本行业技术经验和不低于 5 年的本公司工龄。这样的人才结构确保了本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厚度、订单获取能力的速度和批量制造的精度。公司核心部门骨干的高度稳定还带来公司上下各级员工对公司文化的高度认同性，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尤其是在下游客户考察和选择供货商时，这一优势凸显。

由于本行业企业同时对接多个下游行业、多个不同产品需求的特点，决定了本行业市场空间的广阔性。这一行业优势使本公司的人才优势凸显无疑。

（2）制度优势

公司大股东一贯坚持以充分授权、正向激励和业绩导向为核心的管理办法，公司有明确公平的人员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员工职位晋升、收入提升和参股条件，主要以员工对企业实际贡献、员工真实能力和员工工龄决定，公平公正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起了从基层生产员工到高层部门经理的各级公司同仁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核心资源下游客户，与公司研发部直接对接，由研发部主管级及主管级以上领导与下游客户就订单需求和报价直接磋商和决定，因此公司的订单获取效率明显高于同行企业。掌握公司技术核心的研发部团队也因此完全掌握了公司的真实盈利情况和公司核心客户，尽管对公司和公司股东形成了潜在的风险，但这种充分授权的管理办法换取了公司研发部团队的公司的认同感，这些制度优势，是很多在资本实力、技术实力等关键方面优于本公司的同行企业所不具备的。

（3）市场先入优势

公司较早起步，快速切入通讯设备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建筑五金行业等行业的国内知名企业的产业供应链，使公司具备同类企业难以比拟的规模优势、技

术优势和市场准入优势。现在公司又抓住时机，一边切入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机器人、无人机、设备制造等行业，一边积极疏通融资渠道，公司的市场先入优势有望不断体现和扩大。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不畅

公司为民营企业，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筹和部分银行贷款，近三年由于公司的快速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凸显，已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公司采取了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扩大产能，积极拓宽融资方式及渠道，对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等有效的解决措施。

(2) 研发能力滞后

公司现在的专长在于制造型研发能力和全程服务能力，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升以及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机器人、无人机等行业的介入，公司对新行业、新产品、新需求的研发能力需要加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运作。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签署情况基本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并按规定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制度正式建立。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董事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董事会决议及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为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第 16、17 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3、投资者管理关系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原料采购、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内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产、供、销业务体系，公司主要股东目前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能够独立开展活动。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对浩丰科技进行的实地核查，浩丰科技是依法登记设立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

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三）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廖兴池，除控制公司外，还投资了港佳实业、桂阳广元、浩同兴、浩劲丰、浩荣丰。港佳实业主营贸易，桂阳广元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出租，浩同兴、浩劲丰、浩荣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其他咨询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兴池、实际控制人唐葵英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而确保避免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

本公司中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本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本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廖娅玲名下投资的公司有速云康科技、浩荣丰、浩同兴、浩劲丰，速云康科技经营范围：“为电子烟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浩荣丰、浩同兴、浩劲丰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业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与整改防范措施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浩同兴的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兴池	董事长	326.95	50.3000
2	廖志勇	董事、总经理	40.00	6.1538
3	高强	监事	30.30	4.6615
4	廖志强	董事	23.25	3.5769
5	杨成勇	监事	18.10	2.7846
6	杨长春	副总经理	17.00	2.6154
7	廖娅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	0.4615
合计			458.60	70.55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浩劲丰的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兴池	董事长	80	24.6154
2	唐葵英	董事	40	12.3077
3	唐开属	董事	20	6.1538
4	廖娅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3.0769
合计			150	46.153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明细

类别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董事	廖兴池	董事长	69.7819
	唐葵英	董事	8.3091
	廖娅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唐开属	董事	2.0000
	谭二波	董事	1.0000
	廖志勇	董事、总经理	0.6160
	廖端	董事	0.5390
	廖志强	董事	0.3542
监事	彭利民	监事会主席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杨成勇	监事	无
	高强	监事	无
	杨长春	副总经理	无
	杨君智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兴池	董事唐葵英的配偶	20,934,570	69.7819
2	唐葵英	董事长廖兴池的配偶	2,492,730	8.3091
3	廖娅玲	董事长廖兴池、董事唐葵英之女	600,000	2.0000
4	唐开属	董事唐葵英的兄弟	600,000	2.0000
5	廖志勇	董事廖志强的兄弟	184,800	0.6160
6	廖志强	董事廖志勇的兄弟	106,260	0.3542
合计			24,918,360	83.0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廖兴池与董事唐葵英为夫妻关系，董事廖娅玲为廖兴池与唐葵英之女，董事唐开属与唐葵英为兄妹关系，董事廖志勇和董事廖志强为亲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及持股情况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廖兴池	董事长	桂阳广元：90%	房屋出租
廖兴池	董事长	浩同兴：50.3%	投资
廖兴池	董事长	浩劲丰：24.6154%	投资

廖兴池	董事长	浩荣丰：30%	投资
廖兴池	董事长	港佳实业：100%	贸易
廖娅玲	董事会秘书、董事	浩荣丰：70%	投资
廖娅玲	董事会秘书、董事	速云康科技：100%	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廖娅玲	董事会秘书、董事	浩同兴：0.4615%	投资
廖娅玲	董事会秘书、董事	浩劲丰：3.0769%	投资
谭二波	董事	桂阳广元：10%	房屋租赁
廖志勇	董事、总经理	浩同兴：6.1538%	投资
廖志强	董事、业务经理	浩同兴：3.5769%	投资
唐葵英	董事	浩劲丰：12.3077%	投资
唐开属	董事	浩劲丰：6.1538%	投资
高强	监事	浩同兴：4.6615%	投资
杨成勇	监事	浩同兴：2.7846%	投资

除此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廖兴池	董事长	浩荣丰	监事
		桂阳广元	执行董事
		港佳实业	董事
		东莞浩阳	执行董事
		浩谱莱斯	总经理
		前海浩丰	董事
		桂阳科技	执行董事
		浩同兴	执行合伙人
		浩劲丰	执行合伙人
廖娅玲	董事会秘书	速云康科技	执行董事
		浩荣丰	总经理、执行董事
		前海浩丰	监事
		浩谱莱斯	监事
唐开属	董事	东莞浩阳	监事

谭二波	董事	广元实业	经理
廖志勇	董事、总经理	前海浩丰	总经理
廖志强	董事	东莞浩阳	经理
廖端	董事	无	
唐葵英	董事	无	
彭利民	监事会主席	无	
杨成勇	监事	无	
高强	监事	无	
杨君智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杨长春	副总经理	无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

（1）董事会构成

2003年8月8日，浩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廖兴池为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7日，浩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廖兴池、唐开属、谭二波、廖志勇、廖志强、廖端、廖娅玲、唐葵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兴池为董事长。

（2）监事会构成

2003年8月8日，浩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委任唐葵英为公司监事。

2015年3月17日，浩丰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高强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17日，浩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成勇、彭利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浩丰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利民为监事会主席。

2、高级管理人员

2003年8月8日，浩丰有限召开股东会，聘任廖兴池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17日，浩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廖志勇为总经理，杨长春为副总经理，廖娅玲为董事会秘书，杨君智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八）竞业禁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529.98	147,752.27	660,122.63
应收票据	1,375,870.32		

应收账款	22,547,608.39	22,706,413.66	11,137,262.02
预付款项	2,328,780.16	2,108,139.84	1,371,462.33
其他应收款	4,187,321.79	2,627,000.70	316,031.25
存货	16,404,886.22	17,044,901.06	9,341,500.8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171,996.86	44,634,207.53	22,826,379.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767,103.63	13,026,431.99	4,489,775.01
无形资产	70,710.47	72,562.7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9.20	2,019.18	4,65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42.89	194,396.62	154,72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2,566.19	13,295,410.52	4,649,154.84
资产总计	60,204,563.05	57,929,618.05	27,475,533.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5,000.00	910,000.00	1,9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89,665.92	6,586,230.06	3,587,712.35
预收款项	192,655.50	172,520.00	4,800.05
应付职工薪酬	1,113,731.71	1,277,402.75	389,585.43
应交税费	2,211,890.34	2,028,064.86	820,719.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4,610.29	2,357,235.99	14,177,29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633.51	468,803.89	
流动负债合计	16,985,187.27	13,800,257.55	20,880,11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016.45	669,106.52	1,963,900.93
长期应付款	4,684,801.57	5,514,286.71	839,3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4,818.02	6,183,393.23	2,803,275.93
负债合计	22,280,005.29	19,983,650.78	23,683,387.50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4,07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8,805,497.96	6,91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7,537.06	282,534.32
未分配利润	-880,940.20	5,778,430.21	1,509,61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924,557.76	37,945,967.27	3,792,146.3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7,924,557.76	37,945,967.27	3,792,14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204,563.05	57,929,618.05	27,475,533.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82,511.89	53,759,591.91	26,833,442.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066,037.53	52,112,105.93	26,820,146.73
二、营业总成本	14,977,218.25	47,432,270.86	24,555,609.10
其中：营业成本	10,726,766.28	38,692,136.33	19,603,33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079.94	176,743.86	32,949.20
销售费用	362,810.20	751,583.14	401,469.84
管理费用	3,154,403.98	5,653,942.35	3,262,301.12
财务费用	543,516.03	1,480,770.61	622,431.47
资产减值损失	-8,358.18	677,094.57	633,12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05,293.64	6,327,321.05	2,277,833.09
加：营业外收入		40,768.93	222,615.60
减：营业外支出	10,778.92	42,062.11	3,6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80.69	
四、利润总额	94,514.72	6,326,027.87	2,496,823.69
减：所得税费用	115,924.23	1,152,206.98	613,261.56
五、净利润	-21,409.51	5,173,820.89	1,883,562.13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09.51	5,173,820.89	1,883,562.1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9	0.69	1.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9	0.69	1.6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409.51	5,173,820.89	1,883,56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09.51	5,173,820.89	1,883,56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6,507.24	50,138,201.84	25,612,06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408.87	2,156.12	2,114,13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0,916.11	50,140,357.96	27,726,20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4,510.82	46,877,159.33	21,420,08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2,403.06	6,544,251.42	3,662,23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843.76	1,733,547.21	347,49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9,162.20	3,015,264.44	7,435,92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2,919.84	58,170,222.40	32,865,7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996.27	-8,029,864.44	-5,139,53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00.00	922,655.56	50,99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00.00	922,655.56	50,99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00.00	-901,255.56	-50,99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8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7,526.84	34,273,697.58	17,880,9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26.84	63,253,697.58	19,380,9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260.45	49,508,509.37	13,383,85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548.75	1,334,872.31	175,22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550.80	3,991,566.26	894,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360.00	54,834,947.94	14,453,53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833.16	8,418,749.64	4,927,37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77.71	-512,370.36	-263,151.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52.27	660,122.63	923,27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529.98	147,752.27	660,122.6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70,000.00	6,910,000.00			1,187,537.06		5,778,430.21			37,945,96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070,000.00	6,910,000.00			1,187,537.06		5,778,430.21			37,945,96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30,000.00	1,895,497.96			-1,187,537.06		-6,659,370.41			-21,409.51
（一）净利润							-21,409.51			-21,409.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09.51			-21,409.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5,930,000.00	8,140,533.22								14,070,533.22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3. 其他	5,930,000.00	8,140,533.22								14,070,533.22
（四）利润分配		-6,910,000.00			-1,087,792.35		-6,072,740.87			-14,070,53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6,910,000.00			-1,087,792.35		-6,072,740.87			-14,070,533.22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64,964.74			-99,744.71		-565,220.0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664,964.74			-99,744.71		-565,220.03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805,497.96					-880,940.20			37,924,557.76

2014 年度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82,534.32		1,509,612.06			3,792,14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282,534.32		1,509,612.06			3,792,14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070,000.00	6,910,000.00			905,002.74		4,268,818.15			34,153,820.89
(一) 净利润							5,173,820.89			5,173,820.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	-	-	5,173,820.89	-	-	5,173,820.8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2,070,000.00	6,910,000.00	-	-	-	-	-	-	-	28,98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22,070,000.00	6,910,000.00								28,9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905,002.74	-	-905,002.7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05,002.74		-905,002.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070,000.00	6,910,000.00	-	-	1,187,537.06	-	5,778,430.21		-	37,945,967.27

2013 年度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91,415.75			408,58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91,415.75			408,58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				282,534.32		1,601,027.81			3,383,562.13
（一）净利润							1,883,562.13			1,883,562.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3,562.13			1,883,562.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2,534.32		-282,534.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534.32		-282,534.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282,534.32		1,509,612.06			3,792,146.3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821.33	104,739.82	660,122.63
应收票据	1,375,870.32		
应收账款	22,547,608.39	22,706,413.66	11,137,262.02
预付款项	2,188,867.16	2,104,739.84	1,371,462.33
其他应收款	5,599,049.26	2,451,721.42	316,031.25
存货	15,757,073.46	16,881,396.69	9,341,500.8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774,289.92	44,249,011.43	22,826,379.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	1,600,000.00	
固定资产	11,923,734.40	12,174,299.50	4,489,775.01
无形资产	70,710.47	72,562.7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9.20	2,019.18	4,65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42.89	194,396.62	154,72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9,196.96	14,043,278.03	4,649,154.84
资产总计	61,563,486.88	58,292,289.46	27,475,533.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5,000.00	910,000.00	1,9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80,839.14	6,616,530.06	3,587,712.35
预收款项	192,655.50	172,520.00	4,800.05
应付职工薪酬	915,358.15	1,171,107.75	389,585.43
应交税费	2,163,871.54	2,000,357.77	820,719.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9,267.29	1,964,078.80	14,177,29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633.51	468,803.89	
流动负债合计	16,814,625.13	13,303,398.27	20,880,11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016.45	669,106.52	1,963,900.93
长期应付款	4,684,801.57	5,514,286.71	839,3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4,818.02	6,183,393.23	2,803,275.93
负债合计	22,109,443.15	19,486,791.50	23,683,387.50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4,07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8,805,497.96	6,91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7,537.06	282,534.32
未分配利润	648,545.77	6,637,960.90	1,509,61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9,454,043.73	38,805,497.96	3,792,14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563,486.88	58,292,289.46	27,475,533.8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57,491.09	53,126,802.05	26,833,442.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341,016.73	51,479,316.07	26,820,146.73
二、营业总成本	13,586,349.79	45,939,700.55	24,555,609.10
其中：营业成本	10,205,252.56	37,815,397.22	19,603,33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100.08	175,980.60	32,949.20
销售费用	361,740.20	751,583.14	401,469.84
管理费用	2,290,177.87	5,039,105.72	3,262,301.12
财务费用	543,437.26	1,480,539.30	622,431.47
资产减值损失	-8,358.18	677,094.57	633,12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71,141.30	7,187,101.50	2,277,833.09
加：营业外收入		40,480.00	222,615.60
减：营业外支出	6,671.30	42,062.11	3,6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80.69	
四、利润总额	764,470.00	7,185,519.39	2,496,823.69
减：所得税费用	115,924.23	1,152,167.81	613,261.56

五、净利润	648,545.77	6,033,351.58	1,883,562.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8,545.77	6,033,351.58	1,883,562.1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4,121.18	49,581,657.94	25,612,06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2	2,121.43	2,114,13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4,606.40	49,583,779.37	27,726,20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1,243.57	45,791,908.31	21,420,08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3,454.32	6,286,493.73	3,662,23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0,956.36	1,730,290.40	347,49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5,612.08	3,100,096.31	7,435,92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1,266.33	56,908,788.75	32,865,7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340.07	-7,325,009.38	-5,139,53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40.00	70,523.07	50,99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40.00	1,670,523.07	50,99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0.00	-1,649,123.07	-50,99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8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7,526.84	34,273,697.58	17,880,9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26.84	63,253,697.58	19,380,9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260.45	49,508,509.37	13,383,85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548.75	1,334,872.31	175,22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550.80	3,991,566.26	894,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360.00	54,834,947.94	14,453,53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833.16	8,418,749.64	4,927,37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081.51	-555,382.81	-263,151.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39.82	660,122.63	923,27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21.33	104,739.82	660,122.6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70,000.00	6,910,000.00			1,187,537.06		6,637,960.90	38,805,49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70,000.00	6,910,000.00			1,187,537.06		6,637,960.90	38,805,49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30,000.00	1,895,497.96			-1,187,537.06		-5,989,415.13	648,545.77
（一）净利润							648,545.77	648,545.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8,545.77	648,545.7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5,930,000.00	8,140,533.22						14,070,533.22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3. 其他	5,930,000.00	8,140,533.22						14,070,533.22
（四）利润分配		-6,910,000.00			-1,087,792.35		-6,072,740.87	-14,070,53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6,910,000.00			-1,087,792.35		-6,072,740.87	-14,070,533.22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64,964.74			-99,744.71		-565,220.0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664,964.74			-99,744.71		-565,220.03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805,497.96					648,545.77	39,454,043.73

2014 年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82,534.32		1,509,612.06	3,792,14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82,534.32		1,509,612.06	3,792,14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070,000.00	6,910,000.00			905,002.74		5,128,348.84	35,013,351.58
（一）净利润							6,033,351.58	6,033,351.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33,351.58	6,033,351.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2,070,000.00	6,910,000.00						28,98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22,070,000.00	6,910,000.00						28,9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05,002.74		-905,002.74	
1. 提取盈余公积					905,002.74		-905,002.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070,000.00	6,910,000.00	0.00	0.00	1,187,537.06	0.00	6,637,960.90	38,805,497.96

2013 年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91,415.75	408,58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91,415.75	408,58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	0.00	0.00	0.00	282,534.32	0.00	1,601,027.81	3,383,562.13
（一）净利润							1,883,562.13	1,883,562.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3,562.13	1,883,562.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2,534.32		-282,534.32	
1．提取盈余公积					282,534.32		-282,534.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282,534.32		1,509,612.06	3,792,146.38

二、审计意见

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31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申报会计师认为：“浩丰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存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浩谱莱斯	500.00	100	2014年、2015年一季度
东莞浩阳	1,000.00	100	2014年、2015年一季度
桂阳科技	200.00	100	2014年、2015年一季度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4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市浩谱莱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廖兴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本公司以 1 元受让廖兴池（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经深

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浩谱莱斯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法人股东的身份新设成立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系浩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7 月 10 日，东莞浩阳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205082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村凤凰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兴池，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研发、产销、加工：五金配件、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法人股东的身份新设成立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系浩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9 月 24 日，桂阳科技取得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021000019714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兴池，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 9 号”，经营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34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五金、塑胶制品、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前海浩丰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其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373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廖兴池，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配件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为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普通货运”，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前海浩丰没有实际注资，考虑到 2014 年成立至今这家公司没有发生业务，故 2014 年前海浩丰不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资）本溢价，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转让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及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已确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

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方法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①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和相关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②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2) 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

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7)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8)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10	1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0	30—1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

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

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商标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研究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

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会计期间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

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应当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认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则按如下方法确定最佳估计数: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业务是销售五金配件,主要销往通讯行业,交货地点为货物送至需方工厂,每月依据送货单、合同(订购单)等同客户进行对账无误后风险报酬转移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

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

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指标分析

（一）基本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
综合毛利率	28.87%	28.03%	26.94%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6%	41.48%	95.35%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3%	41.49%	84.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1%	33.43%	86.20%
流动比率（倍）	2.78	3.23	1.09
速动比率（倍）	1.81	2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3.18	3.08
存货周转率（次）	0.64	2.93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80	-802.99	-51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2	-90.13	-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68	841.87	492.74

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87%、28.03%、26.94%，高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的具体比较见下表：

浩丰科技与同行业毛利对比					
1. 浩丰科技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2013 年度	精密金属件	2,682.01	1,960.33	721.68	26.91
2014 年度	精密金属件	5,211.21	3,708.43	1,502.78	28.84

2. 宜安科技（300328）					
单位：万元					
报告日期	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精密压铸件	46,159.99	33,440.73	12,719.26	27.55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业务补充	211.13	37.24	173.89	82.36
合 计		46,371.12	33,477.97	12,893.15	109.91
2014年12月31日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精密压铸件	51,438.69	37,021.17	14,417.52	28.03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业务补充	24.86	6.04	18.82	75.70
合 计		51,463.554	37,027.21	14,436.34	28.05
3. 大富科技（300134）					
单位：万元					
报告日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射频器件	144,583.10	112,622.28	31,960.82	22.11
2013年12月31日	射频结构件	23,144.20	18,764.84	4,379.36	18.92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结构件	5,880.17	3,856.09	2,024.08	34.42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标签	9,026.58	6,308.53	2,718.05	30.11
2013年12月31日	精密电子零部件	3,406.92	3,007.53	399.39	11.72
合 计		186,040.97	144,559.27	41,481.70	22.30
2014年12月31日	射频产品	235,452.32	168,470.60	66,981.72	28.45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业务	9,634.08	5,415.92	4,218.16	43.78
合 计		245,086.40	173,886.52	71,199.88	29.05
4. 东山精密（002384）					
单位：万元					
报告日期	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精密钣金	103,433.93	88,304.29	15,129.64	14.63
2013年12月31日	精密压铸	20,165.94	16,817.55	3,348.39	16.60

2013年12月31日	LED 及其模组	137,503.71	119,287.61	18,216.10	13.25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业务	3,103.66	1,788.17	1,315.49	42.39
合 计		264,207.24	226,197.62	38,009.62	14.39
2014年12月31日	精密钣金	162,664.31	132,527.83	30,136.48	18.53
2014年12月31日	精密压铸	29,046.33	23,284.68	5,761.65	19.84
2014年12月31日	LED 及其模组	96,245.11	83,760.61	12,484.50	12.97
2014年12月31日	触控面板及 LCM 模组	56,981.18	54,406.35	2,574.83	4.52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业务	7,437.00	2,838.30	4,598.70	61.84
合 计		352,373.93	296,817.77	55,556.16	15.77

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及年度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度平均值
浩丰科技	28.03	26.94	27.67
宜安	28.88	27.80	28.38
大富	29.05	22.30	25.67
东山	15.77	14.39	15.08

综上，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相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公司年度平均值的比较中，浩丰科技存在相对优势。

综合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注重工艺改善，更新了一批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单位生产成本略有降低；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公司综合毛利率始终保持在同行业中的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注重工艺改善，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提倡鼓励小改小革和技术攻关，对作出成绩的人员进行奖励。

2、公司不断更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3、公司提高设备利用率。

4、自动化程度较高，单位生产成本低。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工装夹具，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5、实行计件工资，直接与工人的经济效率挂钩，降低单位人工成本。

6、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公司 2014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下降 53.8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两次增资分别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1,800 万元、407 万元，净资本的增长是导致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 41.54%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量的进一步增加，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各种费用支出较 2014 年有比较大的增长幅度。且几家子公司都处于业务探索和发展期，尚未实现盈利，故净资产收益率相比较 2014 年有较大波动。

2014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3 年增加 329.03 万元，主要原因为：（1）因大客户对公司 2013 年产品质量考核满意度较高，2014 年公司 4G 通讯类客户的单笔订单金额增大，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94.30%，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100.35%；（2）2014 年公司因规模化生产效应，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增长 1.09%。

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14 万元，主要原因为：（1）新建的三家子公司尚处于业务初创和拓展期，未实现盈利。（2）公司为了适应公司业务量的增长需要，扩大了生产规模，企业的各项费用短期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利润有了较大的滑坡。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6.20%明显高于 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公司因业务扩展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廖兴池借款 1,391.63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的补充；2014 年公司两次增资分别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1,800 万元、407 万元。由于 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偿债能力直线上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7、3.18、3.0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这两年的订单客户主要为三大通讯运营商,特别是2014年大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受制于大客户强势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总体的账期有一定的延长,公司给予客户最长的信用期为8个月,但鉴于这些大客户为主要为三大通讯运营商,客户信誉较好,回款能力较强,因此应收账款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并且公司已成功对公司产品以及客户的结构进行调整,逐渐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使得2015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对应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4、2.93、2.67。

2014年相比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平稳中略有提升,周转天数减少,主要是因为2014年大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回款也呈良性发展态势,公司完成订单后,向发出客户发出产品并能得到及时确认收入,存货周转天数缩短,存货金额同期减少。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2013、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95万元、-802.99万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88.36万元、517.38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在2013年、2014年处于扩张生产阶段的,用于购买生产原料以及支付工人工资的生产经营支出较大,造成现金流较大,以及公司年末场产备货较多且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导致最后一个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为集中,最终呈现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且低于同期净利润;但是由于公司所面对的客户资信相对较高,公司的账款回款能力较强,良性的生产循环,使得公司能够迅速成长,因此公司的净利润逐年增加。

2015年1-3月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2013年度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回款率较高。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3年增长94.30%;2014年公司因规模化生产效应,综合毛利率比2013年增长1.09%。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显示公司正在增加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投资

全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银行到期贷款。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1.87 万元、492.7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2013 年公司分别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2,898 万元、150 万元。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浩丰一般要对产品提供后续服务，而公司产品的后续服务内容主要是工程技术人员上门解决公司零部件产品个别的质量问题、与客户终端配套组装等小问题，不向客户收取费用。后续服务费用主要是差旅费用、售后服务人员的工资。

因此浩丰收入确认的方法：除零星客户货款两清确认收入外，公司对于持续供货客户通常于送货时要求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每月依据送货单、合同（订购单）等同客户进行对账无误后风险报酬转移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后续服务会发生少量差旅费用、人员工资并计入销售费用，但不影响收入的确认与实现。

经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虚增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06.60	5,211.21	2,682.01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65	164.75	1.33
营业收入合计	1,508.25	5,375.96	2,683.3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9	96.94	99.95

从收入结构看，报告期内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9%、96.94%和 99.95%，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废料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因此营业成本的波动直接受上述三个因素的影响；所涉及到的分配主要为工人工资，公司采取的是按定额工时结算；公司的结转方式主要采取按自然月的销售金额确定收入。

2、报告期内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4G通讯产品类	1,261.17	83.71	3,619.86	69.46	1,901.26	70.89
联想电脑类	67.50	4.48	414.46	7.95	328.62	12.25
建筑五金类	8.87	0.59	372.56	7.15	262.21	9.78
激光打印类	50.52	3.35	149.56	2.87	98.67	3.68
家电类	19.20	1.27	83.27	1.60	35.46	1.32
其他类	99.35	6.59	571.51	10.97	55.79	2.08
合计	1,506.60	100.00	5,211.21	100.00	2,682.01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4G 通讯产品类、联想电脑类、建筑五金类、激光打印类、家电类、其他类。

（1）4G 通讯产品类主要包括振子、辐射单元、滤波器、盖板等。报告期内，4G 通讯产品类产品保持了快速增长，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略有下降，但近年来一直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2) 联想电脑类产品主要包括把手、铆钉、松不脱等。报告期内联想电脑类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3年占比为12.25%,2014年占比为7.95%、2015年占比为4.48%。

(3) 建筑五金类产品主要包括连接轴、方钢、合页轴等,报告期内此类产品收入逐年下降,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2013年的9.78%下降为2014年的7.15%、2015年1-3月为0.59%。

(4) 激光打印类产品主要包括螺纹副、红光套、光纤过线套等。2013年到2014年内,激光打印类产品收入在下降,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3.68%下降到2.87% 2015年1-3月激光打印类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至3.35%。这与公司与大型手机生产厂商4G通讯产品类产品的销售策略有关。

(5) 家电类产品主要包括滚刷轴、导电片、马达支架等,报告期内此类产品2013年营业收入的占比为1.32%,2014年营业收入的占比为1.60%,2015年1-3月营业收入的占比为1.27%。

(6) 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驱动轴、笔身、天花筒灯外环等,报告期内此类产品2013年营业收入的占比为2.08%,2014年营业收入的占比为10.97%,2015年1-3月营业收入的占比为6.59%,其他类产品的营业收入与产品分类有关,公司新增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暂时没有形成大类的一般计入其他类。

3、报告期内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比例 (%)
华南地区	618.58	41.06	3,034.39	58.23	1,560.47	58.18
华东地区	864.58	57.39	2,095.38	40.21	1,092.84	40.75
西北地区	21.36	1.42	56.19	1.08	15.52	0.58
中南地区	2.08	0.14	25.26	0.48	13.18	0.49
合计	1,506.60	100.00	5,211.21	100.00	2,682.01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华东地区,中南、西北地区收入占比较小。

(三)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08.25	5,375.96	2,683.34
营业成本	1,072.68	3,869.21	1,960.33
综合毛利	435.57	1,506.75	723.01
综合毛利率（%）	28.87	28.03	26.94
营业利润	10.53	632.73	227.78
利润总额	9.45	632.60	249.68
净利润	-2.14	517.38	188.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及年度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度平均值
浩丰科技	28.03	26.94	27.67
宜安	28.88	27.80	28.38
大富	29.05	22.30	25.67
东山	15.77	14.39	15.08

综上，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相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公司年度平均值的比较中，浩丰科技存在相对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5年1-3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精密金属件	1,506.60	1,072.68	28.80
合计	1,506.60	1,072.68	28.80
类别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精密金属件	5,211.21	3,708.43	28.84
合计	5,211.21	3,708.43	28.84
类别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精密金属件	2,682.01	1,960.33	26.91
合计：	2,682.01	1,960.33	26.91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6.91%、28.84%和28.80%，

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部分更新了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并且注重工艺改善，降低生产成本；生产车间实行 24 小时倒班，提高设备利用率；销量规模的扩大，降低了产品的固定成本比重，故毛利率有一定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市场的开拓，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毛利率有一定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为多个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生产所需的各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品种高达数千种，而生产各类产品所需原材料大致相同，公司对每一类产品进行细分的成本核算较为困难，所以公司产品按品种进行成本核算。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864.58	57.3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5.01	16.24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1.36	1.42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0.05	
小计	1131	74.98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21.47	8.05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5	4.48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4.87	2.3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2	1.27
合计	1,374.04	91.09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2,095.32	38.98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39.7	13.76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56.19	1.05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0.16	0
小计	2,891.35	53.79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691.69	12.87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4.46	7.7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72.56	6.93
金爵五金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62.39	3.02
合计	4,532.46	84.3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926.95	34.54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82.65	14.26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2.43	0.46
小计	1322.03	49.26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44	12.2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98.64	11.1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77	9.12
深圳市安培盛科技有限公司	130.8	4.87
合计	2,323.69	86.58

说明：前五大客户中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通讯”）、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科技”）与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通信”）是摩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发展”）的子公司。母公司摩比发展有已在香港上市。摩比天线与摩比通讯都为中兴通讯核心供应商，是国内从事移动通信射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通讯振子、滤波器、极化分离器、背盘、屏蔽罩等 4G 通讯基站用精密金属零部件。

摩比通讯、摩比天线、摩比科技、与摩比通信均为摩比发展的子公司，因此将浩丰科技与摩比发展子公司的业务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与披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公司向其销售合计为 1,322 万元、2,891 万元和 1131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49.26%、53.79%和 74.98%。

同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323.69 万元、4,532.46 万元和 1,374.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58%、84.32 %和 91.09%。这主要是由通信行业特征和经营模式所决定，目前国内 4G 通讯行业主要集中在华为、中兴等少数厂商手中，而其上游供应商就是公司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摩比发展的产品销售快速增长,预计 2015 年及未来交易金额仍将有一定幅度增长,但增长速率预计会有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摩比发展存在重大依赖,但基于通信行业供应商认证门槛较高、程序较长以及公司在产品设计加工服务方面的竞争力,近期内公司对摩比发展的重大依赖不会导致经营业绩的重大风险。

对此,公司一方面积极开发通讯行业其他大客户,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机器人、无人机等主流行业市场,以逐步摆脱对单一行业和单一客户依赖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机器人、无人机制造和医疗器械行业均取得实质性突破;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phoenix Rising Ltd.(美国)、东莞市巨高机床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世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行业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正在洽谈的企业包括华为、比亚迪、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深圳市和谐机车车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将积极布局多条渠道开拓新型市场。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将不断丰富,对单一行业单一客户销售比重也会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6.28	75.16	40.15
管理费用	315.44	565.39	326.23
财务费用	54.35	148.08	62.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1	1.40	1.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1	10.52	12.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0	2.75	2.32

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一、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61,783.89	305,290.08	146,129.42
车辆费用	71,821.58	221,551.11	165,242.43
差旅费	2,863.00	2,118.50	16,286.90
招待费	66,065.00	71,997.00	11,530.00
运输费用	31,346.34	74,419.70	-
通讯费	410	-	-
折旧	6,921.48	27,685.92	27,685.92
邮递费	-	17,080.89	-
房租	15,000.00	-	-
宣传推广费	409.98	31,439.94	24,660.21
水电费	6,027.93	-	9,934.96
其它	161	-	-
合 计	362,810.20	751,583.14	401,469.84
二、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4,281.00	19,142.20	1,799.50
办公费	19,705.66	20,639.28	28,746.63
工资	746,237.84	1,042,829.37	436,858.22
社保	259,693.83	111,828.01	176,114.55
招待费	34,734.00	139,854.00	15,299.00
房租费	172,063.93	312,149.01	33,000.00
折旧	38,098.60	16,351.58	8,742.89
电话费	18,843.23	42,966.85	21,268.95
水电费	8,511.34	4,920.90	20,795.80
印花税	7,497.18	33,242.55	11,787.19
研究开发费	1,325,635.27	3,062,006.96	2,326,324.29
咨询服务费	386,963.19	432,570.90	166,810.58
垃圾处理费	7,596.11	5,999.88	4,435.01
车辆费用	925	58,470.90	-
修理费用		15,612.13	-
福利劳保费	56,339.62	127,246.08	459.4
其他	67,278.18	208,111.75	9,859.11
合 计	3,154,403.98	5,653,942.35	3,262,301.12
三、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40,186.46	1,334,872.31	486,073.26
其中：银行利息支出	113,548.75	384,413.37	174,803.41

票据贴现	215,572.05	486,953.53	161,294.8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11,065.66	463,505.41	149,975.00
减：利息收入	503.15	2,156.12	571.58
汇兑收益	814.6		
手续费及其他	4,647.32	148,054.42	136,929.79
合 计	543,516.03	1,480,770.61	622,431.4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车辆费用、差旅费、招待费、运输费、宣传推广费等，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有小幅下降，从销售费用的项目来看，主要是销售部门工资社保费用、车辆费用、运输费发生了大幅度增长。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41%，较 2013 和 2014 年有小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拓宽销售渠道。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产能有限，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房租、水电费、差旅费、招待费、研发费、咨询服务费、税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3 年下降 1.64%，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挥了管理协同优势，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增长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91%，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员随着生产扩大而增加，同时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增加了研发投入，导致了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较明显。

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8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营业收入增长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4G 通讯商货款兑付的方式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企业资金需求支付的票据贴现费用增加；贷款利息支出增加；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购进新设备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加。其财务费用科目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2013 年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 17.48 万元，票据贴现 16.13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5 万元，银行手续及其他 13.69 万元；2014 年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 38.44 万元，票据贴现 48.70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6.35 万元，银行手续及其他 14.81 万元；2015 年 1-3 月财务支出主要由贷款利息支出 11.35 万元，偿还借款 41.53 万元。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这与企业快速发展成长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有关。

报告期内，2013 和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的比例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发挥了管理优势；财务费用因营业收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大型生产厂商支付货款以票据兑付的居多，导致票据贴现费用增加，贷款利息支出增加，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购进新设备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下降部分抵减了财务费用上升带来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整体略有下降。2015年1-3月由于公司生产的扩大，导致公司的期间费用有了明显的增加。

报告期内主要预付账款为原材料采购款项、设计费，通过查阅相关采购协议及询问公司人员合同履行情况，预付款项期末金额较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理采购保证金、暂估待扣税费及员工购置住房借款（其中，廖卫娟的个人借款已于2015年6月30日结清，吴俊、肖全先两人的借款已全部结清），期末金额较小；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原料采购款，期末金额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往来款。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

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主要为机器设备、工具及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五大类，报告期无重大变化，无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通过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子公司2014年净利润	子公司2015年净利润	第一批投资时间
深圳市浩谱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10	-12.16	-6.67	2014年11月
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60	-67.12	-34.56	2014年11月
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	90	-6.67	-18.47	2014年11月

合计:	160	-85.95	-59.70	
-----	-----	--------	--------	--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新设成立形式，对旗下的 3 家全资子公司投资额合计达 16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东莞浩阳		浩谱莱斯		桂阳浩丰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7,341.29	597,815.24	761,521.10	568,487.61		
净利润	-671,238.48	-345,613.57	-121,614.41	-66,660.18	-66,677.80	-184,725.60
资产	420,061.99	1,804,897.08	799,838.21	744,344.76	900,714.70	834,118.72
净资产	-71,238.48	-416,852.05	-21,614.41	-88,274.59	833,322.20	648,596.6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因子公司均在起步阶段未给公司带有投资收益。该两子公司均成立于 2014 年，实际运营时间较短，处于初创期而尚未实现盈利，这与企业目前现状相符，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在公司的业务规划中东莞浩阳未来将作为浩丰科技的主要生产基地。公司近两年在依托国内通讯设备行业机会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设备制造，机器人制造以及无人机行业的机会。公司在上述行业均取得业务突破，已与业内知名公司，如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精能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上述新开拓生产业务，目前已在东莞浩阳进行生产，伴随业务量里的增加，东莞浩阳的营业收入将有改善，财务状况将逐渐好转。

浩谱莱斯的成立主要是公司经营多元化的需要，通过搭建互联网营销平台，帮助浩丰科技挖掘潜在的客户。但是该子公司目前主要是进行国内贸易，目前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商品的买卖差价。然而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客户资源有限，该子公司还处于亏损的状态。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	3.38	21.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	-0.13	2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16	-0.02	5.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0.92	-0.11	16.4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0.92	-0.11	16.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非流动性资产处置。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已获得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核发的深国税龙平减免备案（2015）26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通过将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与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未发现异常。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各项税款的申报和缴纳，无拖欠税款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税收的计提及缴纳合法合规。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4.37	13.34	7.59	51.36	55.73	84.42
银行存款	28.38	86.66	7.19	48.64	10.29	15.5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2.75	100.00	14.78	100.00	66.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整体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年底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时大型 4G 通讯企业集中在春节前后即每年的第一季度支付货款。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与客户结算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主要为 3 至 6 个月，公司因流动资金的需求，通常直接贴现，这也是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73.43	99.58	118.67	2,390.15	99.58	119.51	1,163.18	98.94	58.16
1-2年									
2-3年							12.43	1.06	3.73
3-4年	10.09	0.42	10.09	10.09	0.42	10.09			
合计	2,383.52	100.00	128.76	2,400.24	100.00	129.60	1,175.61	100.00	61.89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8%以上，总体质量良好。其中 3-4 年的应收款项 10.09 万元，成因：深圳金圣帮科技有限公司曾在 2014 年向浩丰科技租赁位于深圳市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水门宗其坑工业区第四栋厂房（该厂房由浩丰科技租赁）的四楼作为办公地点，10.09 万元为其支付的厂房租赁费用，由于该公司已经破产，目前这笔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针对未按期回款的大额订单，对负责其业务人员按单笔订单形式进行考核，月度发放考核奖金，逾期未收回金额进行年度考核，逾期时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扣减其个人绩效奖励，逾期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

销售经理每周制定销售周报，报送大区销售经理和销售总监，每周销售会议销售总监通报销售账款逾期情况并讨论催收方案。对于逾期较长应收账款由销售总监亲自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1,661.03	1,661.03			69.69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10.03	110.03			4.62
摩比通讯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28.66	28.66			1.2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0.059	0.059			0
小计	1799.78	1799.78			75.51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424.11	424.11			17.79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98	78.98			3.31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78	16.78			0.7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73	13.73			0.58
	2333.37	2333.37			97.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1,254.24	1,254.24			52.25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70.98	170.98			7.12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33.24	33.24			1.38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0.078	0.078			0
小计	1458.54	1458.54			60.75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598.91	598.91			24.95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75	143.75			5.99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8.57	58.57			2.4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24	40.24			1.68
合计	2,300.00	2300.00			95.8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509.50	509.50		-	43.34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1.95	121.95			10.37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0.16	10.16			0.86
小计	641.61	641.61			54.57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63.75	263.75		-	22.44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60	86.60		-	7.37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4.19	74.19	-	-	6.3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98	42.98		-	3.66
合计	1109.12	94.35			94.3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大型通讯生产加工制造商,信誉良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账款中没有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7.76	97.8	209.84	99.94	77.73	56.68
1至2年	5.12	2.2	0.97	0.46	59.42	43.32
2至3年						0.04
合计	232.88	100	210.81	100.00	13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232.88万元、210.81万元和137.15万元。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预付款,主要原因系合同未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东莞市鸿甲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142.50	142.50			61.19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13.99	13.99			6.01
东莞市唐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00	8.00			3.44
深圳市度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00	7.00			3.01
东莞市鹏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56	6.56			2.82
合计	178.05	178.05			76.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东莞市鸿甲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135.69	135.69			64.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7.12
深圳市佳宁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7.73	7.73			3.67
东莞市鹏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56	6.56			3.11
广州帆泰贸易有限公司	5.98	5.98			2.84
合计	170.96	170.96			81.1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东莞市鸿甲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135.85		135.85		99.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1.30	1.30			0.95
合计	137.15	1.30	135.85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	备	额	%)		额	%)	
1年以内	418.73	100		234.70	89.34		3.60	11.40	
1—2年							28.00	88.60	
2—3年				28.00	10.66				
3-4年									
4年以上									
合计	418.73	100		262.70	100.00		3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7.50	97.50			23.28
待扣税费	52.42	52.42			12.52
廖卫娟	69.50	69.50			16.60
吴俊	36.00	36.00			8.60
肖全先	35.00	35.00			8.36
合计	290.42	290.42			69.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7.50	97.50			37.11
暂估待扣税费	61.57	61.57			23.44
廖卫娟	45.90	45.90			17.47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8.00			28.00	10.66
我来购域名费	9.28	9.28			3.53
合计	242.25	214.25		28.00	92.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8.00		28.00	-	88.60
平湖自来水公司	0.36	0.36		-	1.13
电费	3.25	3.25		-	10.27
合计	31.61	3.51	28.00	-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暂估待扣税费为付清融资租赁设备款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估进项税额；2014年12月31日期末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余额

97.50 万元为代理采购保证金，对应应付账款——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余额 232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余额 28 万元为融资租赁设备款保证金，对应长期应付款——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净值 28 万元。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廖卫娟、吴俊、肖全先三人的应收个人款项分别为 69.5 万元、36 万元、35 万元，形成原因为：上述三人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购置个人住房，鉴于三人均为浩丰公司员工，且签有短期借款合同，故这三笔款项风险可控且可回收。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人的个人借款已全部结清。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公司存货余额的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62		113.62	166.05	-	166.05	231.16	-	231.16
库存商品	904.25		904.25	894.37	-	894.37	598.71	-	598.71
周转材料				-	-	-	2.09	-	2.09
在制品	40.10		40.10	77.22	-	77.22	102.19	-	102.19
发出商品	530.55		530.55	531.92	-	531.92	-	-	-
委托加工物资	51.96		51.96	34.94	-	34.94	-	-	-
合计	1,640.49		1,640.49	1,704.50	-	1,704.50	934.15	-	934.15

注：公司 2013 年及之前未设置“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二级核算科目。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账面余额增加 770.35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94.30%。与 4G 通讯行业客户大额订单，分

批发出库存商品计入发出商品，待结算完毕确认收入时冲减发出商品，因生产未完工，货款未结算完毕，导致财务账面上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另外因生产规模增长较大，采购备料和备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

2015年3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1,640.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1-3月客户订单较为集中，公司存在大量库存。

根据以往年度的生产销售经验，原材料通常根据客户订单1次采购、供应周期通常1-3天，特殊材料需定制的通常7-10天，生产周期则根据定制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及批量大小不同通常在7天以内，产品交期则根据客户订单不同要求通常在7-20天内发出并待客户交付确认。

公司存货构成中通常原材料较少而主要是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末在产品较少主要是每年末财务部门例行盘点要求尽量减少生产线上移动的在产品的工作安排所致，委外加工物资较少的原因是公司仅有少量产品需要委托外协电镀、喷漆处理。故此，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存货构成合理。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存货计价方法、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存货盘存制度等相关环节的制度已按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10	1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0	30—18

2、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及累计折旧情况

（1）2013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211.94	322.14		534.08
工器具及家具	0.76	1.07		1.83
运输工具	30.66			30.66

电子（办公）设备	6.63	2.79		9.42
其他	0.36	0.79		1.14
合计	250.35	326.79		577.13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71.76	34.16		105.92
工器具及家具	0.67	0.16		0.83
运输工具	13.35	2.77		16.12
电子（办公）设备	4.26	0.62		4.88
其他	0.30	0.10		0.40
合计	90.34	37.81		128.15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40.18			428.16
工器具及家具	0.09			1.00
运输工具	17.31			14.54
电子（办公）设备	2.37			4.54
其他	0.05			0.74
合计	160.01			448.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机器设备	140.18			428.16
工器具及家具	0.09			1.00
运输工具	17.31			14.54
电子（办公）设备	2.37			4.54
其他	0.05			0.74
合计	160.01			448.98

说明：2013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37.81 万元。

（2）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534.08	946.89	21.55	1,459.41
工器具及家具	1.83			1.83
运输工具	30.66	6.40	15.28	21.78
电子（办公）设备	9.42	11.95		21.37
其他	1.14			1.14

合计	577.13	965.23	36.83	1,505.53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05.92	99.95	19.40	186.47
工器具及家具	0.83	0.19		1.02
运输工具	16.12	2.77	11.79	7.10
电子（办公）设备	4.88	2.86		7.74
其他	0.40	0.14		0.54
合计	128.15	105.92	31.18	202.88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428.16			1,272.94
工器具及家具	1.00			0.80
运输工具	14.54			14.68
电子（办公）设备	4.54			13.62
其他	0.74			0.60
合计	448.98			1,302.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机器设备	428.16			1,272.94
工器具及家具	1.00			0.80
运输工具	14.54			14.68
电子（办公）设备	4.54			13.62
其他	0.74			0.60
合计	448.98			1,302.6

说明：2014 年度计提的折旧额为 105.92 万元。

（3）2015 年 1-3 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1,459.41	4.24		1463.65
工器具及家具	1.83			1.83
运输工具	21.78			21.78
电子（办公）设备	21.37	1.96		23.33
其他	1.14	1.90		3.04
合计	1,505.53	8.10		1,513.63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86.47	32.26		218.73
工器具及家具	1.02	0.05		1.07
运输工具	7.10	0.84		7.94
电子（办公）设备	7.74	0.77		8.52

其他	0.54	0.13		0.67
合计	202.87	34.048		236.93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272.94			1,244.93
工器具及家具	0.8			0.76
运输工具	14.68			13.84
电子（办公）设备	13.62			14.82
其他	0.60			2.37
合计	1302.64			1276.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1,272.94			1244.93
工器具及家具	0.8			0.76
运输工具	14.68			13.84
电子（办公）设备	13.62			14.82
其他	0.60			2.37
合计	1,302.64			1276.71

说明：2015年3月31日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截至2015年3月31日期末本公司公司的抵押、担保项未有新增，原值3,176,068.35元的生产设备，评估总价值371.6万元，用于抵押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行/贷款人	贷款金额（元）	保证合同号	保证人	借款合同号	抵押合同号	抵押物	借款合同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公司	530,000	（2013）88008100435	廖兴池	（2013）8800-101-227	（2013）8800-8200-070	“润星”牌数控机床3台	2013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公司	1,008,000	-	-	-	P/41966/1 2-MTG00 1	走心式单 主轴数控 机床2台、 数控机床4 台	2012年12月20 日至2015年12 月20日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公司	985,000	-	-	-	P/48914/1 3-MTG00 1	数控机床3 台、富豪 自动送料 机10台、 台湾名阳 自动车床1 0台	2013年5月29 日至2017年5 月28日

(1) 2013年5月9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贷款人民币53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止,贷款利率7.2%,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3台“润星”牌数控机床(价值76.2万元)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且股东廖兴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向星展银行贷款人民币1,008,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0日止,贷款利率11.07%,12月20日,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将4台数控机床、2台走心式单主轴数控机床(价值144万元)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且股东廖兴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3年5月9日,公司向星展银行贷款人民币985,000.00元(实际放款人民币984,1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8日止,贷款利率11.52%,5月29日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将3台数控机床、10台富豪自动送料机、10台台湾名阳自动车床(价值151.4万元)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且股东廖兴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截至2015年3月31日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品名/规格型号	入账价值	累计折旧	净值
CFL46-Y4A带Y轴车削中心	27.03	0.81	26.21
CFL46-Y4A带Y轴车削中心	27.03	0.81	26.21
CFL46-Y4A带Y轴车削中心	27.03	0.81	26.21
数控车床CFG46X-Y2带Y轴车削中心	15.99	0.48	15.51
数控车床CFG46X-Y2带Y轴车削中心	15.99	0.48	15.51
数控车床CFG46X-Y2带Y轴车削中心	15.99	0.48	15.51
数控车床CFG46X-Y2带Y轴车削中心	15.99	0.48	15.51
数控车床CFL46D-Y8排刀带Y轴车削中心	34.51	1.04	33.47
冷室压铸机TD288	33.49	1	32.48
冷室压铸机TD288	33.49	1	32.48
冷室压铸机TD218	27.31	0.82	26.49
自动化周边设备三手加输送带	23.18	0.69	22.49
自动化周边设备三手加输送带	23.18	0.69	22.49
自动化周边设备三手加输送带	23.18	0.69	22.49
立式加工中心GX710Plus	46.99	1.41	45.58
立式加工中心GX710Plus	46.99	1.41	45.58
立式加工中心GX710Plus	46.99	1.41	45.58
立式加工中心GX710Plus	46.99	1.41	45.58
立式加工中心GX710Plus	46.99	1.41	45.58
无心磨床SC-360	17.78	0.53	17.24
加工中心CNM560	41.81	1.25	40.56
加工中心CNM560	41.81	1.25	40.56
加工中心CNM560	41.81	1.25	40.56
加工中心DT405	34.84	1.04	33.80
加工中心DT405	34.84	1.04	33.80
合计:	791.25	23.77	767.48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 ERP 及财务软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外购ERP及财务软件	7.41	0.34	7.07
合计	7.41	0.34	7.0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初始成本	4.81			4.81
网站域名费	3.61			3.61
ISO费用	1.2			1.2
二、累计摊销额	4.35	0.26		4.61
网站域名费	3.25	0.16		3.41
ISO费用	1.1	0.10		1.2
三、净值				
网站域名费	0.37		0.16	0.20
ISO费用	0.10		0.10	-
合计	0.47		0.26	0.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初始成本	4.81			4.81
网站域名费	3.61			3.61
ISO费用	1.2			1.2
二、累计摊销额	4.61	0.04		4.65
网站域名费	3.41	0.04		3.45
ISO费用	1.2			1.2
三、净值	0.20		0.04	0.16
网站域名费	0.20		0.04	0.16
ISO费用	-			-
合计	0.20			0.16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31	19.44	15.47
存货跌价准备		-	-
小计	19.31	19.44	15.47

2、报告期内，可抵扣差异项目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28.76	129.60	61.89
存货跌价准备		-	-
小计	128.76	129.60	61.89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9.60		0.84		128.76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29.60		0.84		128.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89	67.71	-	-	129.60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61.89	67.71	-	-	129.60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应收款项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的坏账准备转回事项，未发生坏账转销事项。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种类及贷款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2015年3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		7.5	37.5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6		12	34
合计	91		19.5	71.5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种类及贷款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90.00		19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5.00	45.00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50.00	4.00	46.00
合计	190.00	100.00	199.00	91.00

说明：1、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2、抵押、保证借款全部由本公司股东廖兴池个人房产抵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65.16	656.61	353.20
1-2年（含2年）	3.81	2.01	5.58
合计	1,168.97	658.62	358.77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99.84 万元，增加 84%，主要原因是应支付采购应支付采购货款。2014 年应付账款新增较多的是委托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材料。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合计为 1,168.97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扩大生产，用于购买原材料的费用增加。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0	1年以内	15.23
东莞市铸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6	1年以内	12.92
东莞龙腾铝品压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8	1年以内	11
东莞市百镀通五金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3	1年以内	7.21
桂阳广元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56	1年以内	4.92
合计		599.44		51.28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27	17.25	0.48
1-2年（含2年）			
合计	19.27	17.25	0.48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只有四家公司有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福田区汉明五金制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41	1年以内	64.42
深圳市群恩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	1年以内	23.52
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	1年以内	10.45
淮南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1	1年以内	1.61
合计		19.27		100.00

（四）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35	72.20	2.74
城建税	5.59	5.11	0.44
教育费附加	2.40	2.09	0.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	1.39	0.06
堤围费	0.02	0.00	0.02
企业所得税	128.66	119.22	77.37
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0.57	2.80	1.36
合计	221.19	202.81	82.07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43	245.37	263.03	107.77
二、职工福利费	2.31	9.80	8.51	3.6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39.89	39.89	
其中：1.医疗保险	0.00	3.99	3.99	
2.基本养老保险	0.00	29.85	29.85	
3.失业保险	0.00	2.82	2.82	
4.工伤保险费	0.00	1.55	1.55	
5.生育保险费	0.00	0.68	0.68	
四、住房公积金		0.29	0.2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六、其他				
合计	127.74	294.35	310.72	11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6	675.37	588.90	125.43
二、职工福利费		14.66	12.34	2.31

三、社会保险费		77.32	77.32	0.00
其中：1.医疗保险		9.72	9.72	0.00
2.基本养老保险		52.34	52.34	0.00
3.失业保险		9.55	9.55	0.00
4.工伤保险费		4.47	4.47	0.00
5.生育保险费		1.53	1.53	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38.96	767.34	678.56	127.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3 年期末增加较大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 2014 年度新投资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增加人员，员工工资、奖金、补贴、员工劳保福利费、员工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75.46	100	208.66	88.52	1,417.73	100.00
1-2年（含2年）			27.06	11.48		
2-3年（含3年）						
3-4年（含3年）						
4年以上						
合计	75.46	100	235.72	100.00	1,417.73	100.00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 100%的账龄在 1 年以内，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往来款。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系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押金。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2、其他应付款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房租费(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业主张文通)	非关联方	20.92	1年以内	27.72
深圳市速云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77	1年以内	27.52
房租费（业主刘景生）	非关联方	18.91	1年以内	25.06
桂阳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0	1年以内	9.41
电费	非关联方	2.63	1年以内	3.49
合计		70.33		93.2

（七）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长期借款；公司抵押、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抵押生产设备并由股东廖兴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贷款 53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止，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未还本金余额 22,000.00 元；向星展银行贷款 1,008,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止，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还本金余额 375,803.89 元。两项合计金额 468,803.89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5 年一季度，长期应付款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初始金额	1,241.67			1,241.67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9.40			189.40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9.70			329.70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22.42			222.42
广东银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8.39			208.39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1.76			291.76
二、未确认融资费用	88.45		21.11	67.35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11		5.06	10.05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32		2.89	7.43
广东银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28		3.45	10.83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74		8.71	39.04
三、净值	639.88		104.06	535.83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8.00		28.00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6.01		22.00	124.01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7.18		24.75	112.44
广东银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1.59		12.53	119.06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7.10		16.78	180.32
合计	551.43		82.95	468.48

2014 年度长期应付款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初始金额	232.85	1,052.27	43.45	1,241.67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43.45		43.45	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9.40			189.40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9.70		329.70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22.42		222.42

广东银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8.39		208.39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1.76		291.76
二、未确认融资费用	14.37	127.10	53.02	88.45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1.37		1.3700	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00		12.00	1.00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00	18.89	15.11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53	2.21	10.32
广东银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3	2.55	14.28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74	15.99	47.74
三、净值	98.31	1,056.63	515.06	639.88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9.06		9.06	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9.25		61.25	28.00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9.70	183.69	146.01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22.42	85.24	137.18
广东银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8.39	76.80	131.59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6.12	99.02	197.10
合计	83.94	929.54	462.05	551.43

报告期内，2013 年度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15.27 万元；2014 年度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53.02 万元。

（九）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	2,407.00	200.00
资本公积	880.55	691.00	
盈余公积	0	118.75	28.25

未分配利润	-88.09	577.84	15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3792.46	3794.60	379.21

说明：

1、公司股本变更情况

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兴池	2,093.460	69.7819
2	浩同兴投资	300.297	10.0099
3	唐葵英	249.273	8.3091
4	浩劲丰投资	150.1470	5.0049
5	唐开属	60.000	2.0000
6	廖娅玲	60.000	2.0000
7	谭二波	30.000	1.0000
8	廖志勇	18.480	0.6160
9	廖端	16.170	0.5390
10	李志松	11.550	0.3850
11	廖志强	10.626	0.3542
合计		3,000.000	100.0000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65	5,013.82	2,56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4	0.22	21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09	5,014.04	2,77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45	4,687.72	2,14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24	654.43	36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8	173.35	3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92	301.53	74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29	5817.02	32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0	-802.99	-513.95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0.05	0.22	0.06
往来款	128.74	-	170.47
其他	46.65	-	40.89
合计	175.44	0.22	211.4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625.33	23.60	635.13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3.21	72.39	37.38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0.38	205.54	71.08
合计	648.92	301.53	743.59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性质
1	廖兴池	69.7819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唐葵英	8.3091	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性质
1	浩同兴	10.0099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2	浩劲丰	5.0049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	-----	--------	-----------

3、公司控股的公司

关联方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浩谱莱斯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工业大道101号中信宝创业园A1栋4楼C区403号	5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东莞浩阳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村凤凰路5号	1,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桂阳科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9号	2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前海浩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5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4、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注册号	关联关系性质
速云康科技	09433042-1	公司股东廖娅玲持股100%
浩荣丰	30601694-5	股东廖兴池持股30%、廖娅玲持股70%
桂阳广元	77678131-8	股东廖兴池持股90%、谭二波持股10%
港佳实业	1060457（公司注册证书）	实际控制人廖兴池持股100%
浩劲丰	31163311-2	股东廖兴池占出资比例的24.6154%
浩同兴	31206939-x	股东廖兴池占出资比例的50.30%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长廖兴池与公司董事唐葵英是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廖娅玲为廖兴池与唐葵英之女，公司董事唐开属与唐葵英为兄妹关系，董事廖志勇和董事廖志强为亲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成员无关联关系。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注册号	关联关系性质
速云康科技	09433042-1	董事廖娅玲持股100%
浩荣丰	30601694-5	董事廖兴池持股30%、廖娅玲持股70%
桂阳广元	77678131-8	董事廖兴池持股90%、董事谭二波持股10%
港佳实业	1060457（公司注册证书）	董事廖兴池持股100%
浩劲丰	31163311-2	董事廖兴池占出资比例的24.6154%
浩同兴	31206939-x	董事廖兴池占出资比例的50.30%

公司已全面、准确的认定和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3月份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桂阳广元	4.75	0.67	172.49	3.71	99.52	4.03

说明：此关联交易发生在2014年9月前，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新设成立桂阳科技，购买桂阳广元机器设备、租赁其厂房和员工宿舍，将员工整体纳入桂阳科技进行生产运营。2014年9月19日桂阳广元已变更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出租（出租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关联企业）；LED灯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3月31日桂阳

广元已变更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出租（出租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关联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桂阳广元	销售商品	-	-	132.91	2.14	-	

说明：此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4 年 9 月前，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新设成立桂阳科技，购买桂阳广元机器设备、租赁其厂房和员工宿舍，将员工整体纳入桂阳科技进行生产运营。2014 年 9 月 19 日桂阳广元已变更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出租（出租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关联企业）；LED 灯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3 月 31 日桂阳广元已变更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出租（出租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关联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91 万元系桂阳广元为深圳浩丰产品加工费用金额。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未来不再持续。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有新增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廖兴池		55.10	1,391.63
其他应付款	廖娅玲		31.42	-
其他应付款	速云康科技	20.77	18.37	-
其他应付款	桂阳广元	7.10	3.80	-

4、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备注
廖兴池、唐葵英	浩丰有限	50	2014.10.27至2015.10.20	2014.10.27至2015.10.20	尚有45万元未履行完
廖兴池、唐葵英	浩丰有限	50	2014.11.19至2015.11.19	2014.11.19至2015.11.19	尚有46万元未履行完
廖兴池	浩丰有限	53	2013.05.09至2015.05.08	2013.05.09至2015.05.08	尚有9.3万元未履行完
廖兴池	浩丰有限	108	2012.12.20至2015.12.20	2012.12.20至2015.12.20	尚有37.58万元未履行完
廖兴池	浩丰有限	98.5	2013.05.29至2017.05.28	2013.05.29至2017.05.28	尚有66.91万元未履行完

5、设备购买

2014年9月28日，桂阳科技与桂阳广元签订了《机器设备转让合同》，桂阳科技以852,000元的价格向桂阳广元购买了一批封包机、行车、空压甩干机、仪表车床、自动车床、钻床、钻攻两用机等各类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

6、厂房租赁

2014年9月28日，桂阳科技与桂阳广元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桂阳科技承租桂阳广元位于郴州市桂阳县城郊乡柏树村3栋厂房，使用面积817.32平方米，租赁期为5年，租赁价格为月租赁每平方米6元。

2014年9月28日，桂阳科技与桂阳广元签订了《宿舍租赁合同》，约定桂阳科技承租桂阳广元位于桂阳工业园长富园长富项目区9号房A楼的20套房屋，用于员工居住。每套房屋面积为49.9平方米，每套房租赁价格为每月300元。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拟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并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浩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浩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浩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38,140,533.22 元折成股本 30,000,000 元，剩余 8,140,533.2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1060565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廖兴池	20,934,570	69.7819
2	浩同兴	3,002,970	10.0099
3	唐葵英	2,492,730	8.3091
4	浩劲丰	1,501,470	5.0049
5	唐开属	600,000	2.0000
6	廖娅玲	600,000	2.0000

7	谭二波	300,000	1.0000
8	廖志勇	184,800	0.6160
9	廖端	161,700	0.5390
10	李志松	115,500	0.3850
11	廖志强	106,260	0.3542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 3 月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由 2407 万增加至 3000 万元，涉及到股东个人所得税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转增股本额（元）	所得项目	应纳所得税额（元）
1	廖兴池	4,138,070.00	股息、红利所得	827,614.00
2	唐葵英	492,730.00	股息、红利所得	98,546.00
3	深圳市浩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3,589.00	投资收益所得	
4	深圳市浩劲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6,780.00	投资收益所得	
5	唐开属	118,600.00	股息、红利所得	23,720.00
6	廖娅玲	118,600.00	股息、红利所得	23,720.00
7	谭二波	59,300.00	股息、红利所得	11,860.00
8	廖志勇	36,530.00	股息、红利所得	7,306.00
9	廖端	31,964.00	股息、红利所得	6,392.80
10	李志松	22,832.00	股息、红利所得	4,566.40
11	廖志强	21,005.00	股息、红利所得	4,201.00
	合计	5,930,000.00	—	1,007,926.20

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国税函（1998）333 号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的规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据该通知，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可申请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缓解了股东及企业的税负负担。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延缓扣缴的申请获得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备案通知（《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龙通告字[2015]第（541008）号））。

公司延缓扣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个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合法合规。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3 月，浩丰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深圳市浩丰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23 号）。评估结论为：深圳市浩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23.03 万元。

公司设立后，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六、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2015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实际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行业同时对接众多下游制造业以及制造服务一体化的特点决定了本行业有一定的弱周期性，一旦整体经济大幅下滑则本行业将受到波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对本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影响，需要综合评估。近两年本行业明显受益于国内4G网络建设带来的大量订单，本行业内多家企业因此实现了上市和产品升级，但也需注意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本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企业生产大量使用铝锭、铝合金、铜、不锈钢、钢材等金属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原

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67.86%、82.79%和 79.76%。原材料价格一旦出现大幅波动，会对本行业企业的制造成本和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323.69 万元、4,532.46 万元和 1,374.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58%、84.32%和 91.09 %。现阶段公司存在对通讯设备制造行业依赖度较高的问题，这种情况是公司走向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必经阶段。中小企业缺乏高效畅通的融资渠道，只能以自筹和少量银行贷款方式获取企业发展资金，极大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和升级速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本行业的中小企业在达到一定规模和实力后，往往会集中企业资源重点对接一到两个高速发展的下游行业的龙头公司，通过配合下游行业龙头公司的快速扩张赢得持续稳固的大额订单，借此积攒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伺机寻求规模突破。

公司对通讯设备制造行业依赖问题高度警觉，近两年在依托国内通讯设备行业机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一边以增加通讯行业大客户的方法降低风险，一边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机器人、无人机等主流行业市场，逐步摆脱对单一行业依赖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多家通讯设备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或准上市公司客户达成合作关系包括摩比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均为关联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在新能源、机器人、无人机制造和医疗器械行业均取得实质性突破，目前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Phoenix Rising Ltd. (美国)、东莞市巨高机床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世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行业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正在洽谈的企业包括华为、比亚迪、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深圳市和谐机车车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等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将积极布局多条渠道开拓新型市场。

公司在 2015 年制定的三年发展规划中明确规定：2016 年公司单一行业收入占公司当年总收入比例不得高于 30%。

（五）营运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5.80	-802.99	-51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	-90.13	-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68	841.87	492.74
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7.98	-51.24	-26.32

通讯设备行业订单的账期由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上市公司，并且都是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国外电信运营商 4G 基站的供应商和与通信行业相关的通信设备大型制造企业，公司给予客户最长的信用期为 8 个月，因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成熟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保障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公司建立了以自身为中心，整合有实力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有特色但无规模的同行企业、有实力的制造配套企业为一体，使公司在不需投入大量固定设备的情况下形成了高效的产业链来提升运营效率和资金利用效率；形成了一定的风险转嫁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拓展其他主流制造业市场，降低对通讯设备制造行业的依赖度。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成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坚持以充分授权、正向激励和业绩导向为核心的管理办法，充分调动从基层生产员工到高层部门经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发掘、培养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有明确公平的人员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员工职位晋升、收入提高和参股条件，主要以员工对企业实际贡献、员工真实能力和员工工龄决定；公司研发部和制造部主管级及以上领导可以直接接触公司核心客户，直接与公司核心客户就订单需求和报价进行磋商和决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一起成长。公司股改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了体制保障外，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精细的技术工作回顾制度，即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将参与过的所有产品研发、制造、服务工作详细记录下来备档保存，形成公司的技术资料库，该制度确保了公司对关键技术的全面掌握。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了关键技术研发团队的合理分工协作机制以及公司与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等方式预防技术泄密。

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保持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或整体研发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兴池、唐葵英夫妇，廖兴池直接持有本公司 69.7819%股份，唐葵英直接持有公司 8.3091%的股份，廖兴池持有 50.3000%股权的浩同兴持有公司 10.0099%的股份，廖兴池、唐葵英夫妇持有 36.9231%股权的浩劲丰持有公司 5.0049%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故廖兴池、唐葵英夫妇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虽然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但廖兴池、唐葵英夫妇仍可凭借其相对优势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经营管理决定权等方式以控制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从而导致出现不利于其他股东或投资者的风险。

（八）应收票据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当期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00,221.91 元、0 元和 9,749,597.20 元，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8%、0%和 20.67%；当期贴现金额分别为 43,074.86 元、0 元和 8,013,162.88 元。

尽管公司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但是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大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同时票据贴现也将产生一定的财务费用；此外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获得票据融资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兴池：廖兴池

唐葵英：唐葵英

廖娅玲：廖娅玲

唐开属：唐开属

谭二波：谭二波

廖志勇：廖志勇

廖志强：廖志强

廖端：廖端

彭利民：彭利民

杨成勇：杨成勇

高强：高强

杨长春：杨长春

杨君智：杨君智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志刚

项目负责人：_____

徐存新

项目组成员：_____

王海泉

李军

刘懿鹏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继军 余文婷
张继军 余文婷

机构负责人（签字）： 赖继红
赖继红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1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